

广州环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环峰能源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六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博及魏峨合计持有公司 80.00% 股份，且张博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张博与魏峨为母子关系。张博及魏峨能对公司的战略、生产经营、财务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如果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自身的表决权和影响力对公司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施加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其他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二、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得到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相关制度建立的时间较短，管理人员的学习、贯彻执行还需要一定的过程，且公司股权较为集中，短期内仍会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和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消防与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利用刨花、木糠、锯沫等原材料生产生物质成型颗粒的过程中，存在发生火灾的风险；此外，客户现场的热能运行装置属于压力容器，在运营过程中，存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尽管公司制定了相关消防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但仍不排除未来发生火灾或生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四、租赁厂房搬迁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生物质颗粒加工厂及行政办公用房座落于集体土地之上，系公司租赁取得，目前行政办公用房已搬迁，生物质颗粒加工厂仍在上述集体土地之上正常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公司在用租赁厂房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租赁合同存在被法院认定无效的风险。尽管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政府出具临时经营场所证明，确认公司可以自2013年4月17日至2016年4月16日（期满可以办理续期手续）将上述房产用于工业用途，但是仍存在租赁期内土地被收回、房产被拆除，公司无法继续租用该厂房导致厂房搬迁的风险，厂房搬迁将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五、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风险

公司成立于2011年，于2014年10月1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尽管公司目前已经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但若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模式不持续规范、研发人员在专业、学历、比例未持续达到认定标准，将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被撤销的风险，公司未来业绩也将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六、产业政策风险

现阶段国家出台了若干推动生物质能源产业发展的政策与规划，全国各地出现了一批技术领先、经验丰富的相关企业，在各类政策的大力扶持下，该行业近些年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但是若未来国家减少相关鼓励政策，或者政策引导方向出现偏差，生物质能源行业因技术不成熟所带来的竞争劣势就会显现，则会对该行业的发展，尤其是中小企业的发展，带来不利条件，存在一定政策性风险。但从国家中短期发展规划来看，政策性风险较小。

七、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有三家公司，分别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喜之郎果冻制造有限公司和翁源广业清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且公司收入对前述三家公司具有一定的依赖性，若其中某一客户出现经营不善或其他可影响其正常运营的情形，会造成公司的收入大幅下降，对公司的发展和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存在一定的客户集中风险。

八、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处于行业起步阶段，行业内企业数量相对较少，规模较大、管

理成熟的企业不多，且市场容量较大，目前整体市场竞争情况较为缓和。但随着国家大力推动该行业发展，以及社会越来越重视对可持续能源产业的发展，势必会有更多的国内外企业进入到该行业的市场竞争，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日趋加强，这将对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带来一定的竞争风险。

九、公司对赌事项

2014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博、魏峨与粤商高科、昌鑫创业、姜敏、李彪、张望龙、廖骞、黄龙驹、陈丹霞等八方（以下简称“八位增资方”）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书》（后经修订）约定了如下对赌条款：

“8.1 张博承诺：环峰公司2014年实现税后净利润不少于肆佰万元，2015年实现税后净利润不少于陆佰万元，2016年实现税后净利润不低于捌佰万元。

8.2 张博承诺：若环峰公司未达到8.1条之目标，则张博将此净利润差额部分的20%补偿给粤商高科等八方。

8.3 若张博违反第8.2条之承诺，则粤商高科等八方有权要求以一元人民币价格获得张博所持环峰公司一定数量的股权来补偿乙方，且在获得此等股权补偿后，粤商高科等八方的持股比例增加值=（年目标最低净利润-年实际利润）/年目标最低净利润*补偿前乙方所持环峰公司的股权比例。”

以2015年及2016年公司净利润均为零的极端情况测算，张博具有支付8.2条款对赌款项的能力，且其承诺若8.2条款触发对方要求其履行承诺时，其将以自有财产及时支付上述款项，故对张博明显不公平的8.3条款触发可能性较低，不会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证券法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是公开市场，挂牌公司是公众公司。随着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按照市场所提供的功能可能实施的股东退出、股票融资、债券融资或并购资产重组等行为，股东（包括且不限于新进股东）可能会根据现实情况，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规定，就股东之间以公司业绩、申报IPO等直接或间接涉及公司主体利益的行为作为对赌标的

的增资条款重新协商并履行相关程序进行调整，以充分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公司治理，建立良性和理性的投融资激励和约束机制，共同促进企业发展。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16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八、相关机构的情况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4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40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业务经营情况	55
五、公司商业模式	6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77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0
四、公司独立性	81
五、同业竞争情况	82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8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7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90
一、审计意见	90
二、财务报表	90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03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118
五、财务状况分析	126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8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3
八、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144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45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6
十一、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5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5
主办券商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附件	157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环峰能源	指	广州环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广州环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广州环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信信扬	指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中联羊城	指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燃料中心	指	佛山市环博燃料中心(由佛山市顺德区乐从汇亚乳化焦炭厂更名而来)
恒迪能源		广州恒迪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由广州迪盛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权铸实业		广东权铸实业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生物质成型颗粒	指	采用木屑、秸秆等农林废弃物作为原料，经过粉碎、烘干、混合、挤压等工艺，制成颗粒状的可直接燃烧的一种新型清洁燃料采用木屑、秸秆等农林废弃物作为原料，经过粉碎、烘干、混合、挤压等工艺，制成颗粒状的可直接燃烧的一种新型清洁燃料
挥发份	指	指生物质成型颗粒在一定温度下隔绝空气加热，逸出物质（气体或液体）中减掉水分后的含量
灰份	指	混合物灼烧后留下的无法燃烧的成分
乳化焦炭	指	石油焦、工业废液和其他复合组份的添加剂，通过乳化工艺制备而成的一种新型清洁燃料
炉排	指	锅炉或工业炉中堆置固体燃料并使之有效燃烧的部件。
生物质燃料	指	是指将生物质材料燃烧作为燃料，一般主要是农林废弃物（如秸秆、锯沫、甘蔗渣、稻糠等），主要区别于化石燃料
碳氧化物	指	由碳与氧组成的化合物
氮氧化物	指	由氮与氧组成的化合物
硫氧化物	指	由硫与氧组成的化合物
石油焦	指	是原油经蒸馏将轻重质油分离后，重质油再经热裂的过程，转化而成的产品
林格曼黑度	指	用视觉方法对烟气黑度进行评价的一种方法。其标准形式由六个14×21cm不同黑度的长方形小块组成，其中除白、全黑分别代表烟气黑度的0级和5级外，其余4个级别是根据黑色条格占整块面积的百分数来确定。在白色的底上用黑色的小方格表示，白色面积为100%时为0级，当黑色面积为20%时为1级，黑色面积为40%为2级，依次类推，60%为3级，80%为4级，100%为5级。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州环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zhou Huanfeng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张博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1月20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4月7日

注册资本：2,100万元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园产业大厦1座808

邮编：511400

电话：020-34767882

传真：020-39218560

网站地址：www.huanfeng580.com

电子邮箱：huanfeng580@163.com

董事会秘书：伍思斌

所属行业：按照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主营业务：利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等新型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56793178-9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2,1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除《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相关规定外，股东所持股份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数（股）
1	张博	10,752,000	51.20	-	-
2	魏峨	6,048,000	28.80	-	-
3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0,000	13.00	-	-
4	广州昌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0	6.00	-	-
5	李彪	117,600	0.56	-	-
6	姜敏	58,800	0.28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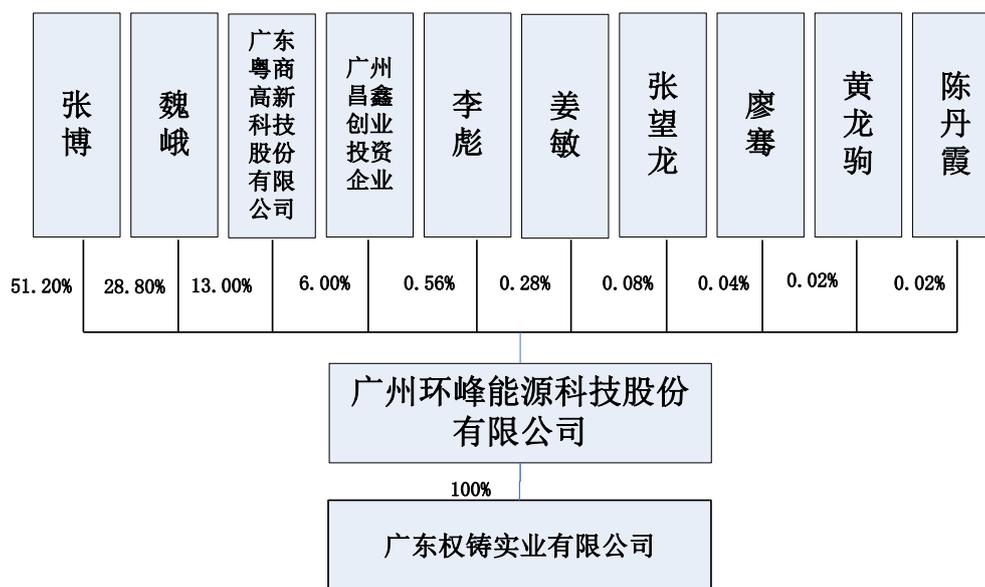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数（股）
7	张望龙	16,800	0.08	-	-
8	廖骞	8,400	0.04	-	-
9	黄龙驹	4,200	0.02	-	-
10	陈丹霞	4,200	0.02	-	-
合计		21,000,000.00	100.00	-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博持有公司 51.20%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博与魏峨为母子关系，两者合计持有公司 80% 的股权，且张博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魏峨担任公司董事，张博和魏峨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

影响，并且二人于2015年3月18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二人持有的股份表决权可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张博先生，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南京陆军指挥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3月至2011年1月，于广州迪盛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2月至2015年3月，于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魏峨女士，195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毕业于广州医学院，护士专业，大专学历。1981年1月至2007年2月，自由职业；2007年3月至今，于广州迪盛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任监事；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于有限公司历任监事、董事。2015年4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张博始终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博与魏峨为母子关系，且两者始终持有公司70.00%以上的股权。最近两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数（股）
1	张博	10,752,000	51.20	-	-
2	魏峨	6,048,000	28.80	-	-
3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0,000	13.00	-	-
4	广州昌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0	6.00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数（股）
5	李彪	117,600	0.56	-	-
6	姜敏	58,800	0.28	-	-
7	张望龙	16,800	0.08	-	-
8	廖骞	8,400	0.04	-	-
9	黄龙驹	4,200	0.02	-	-
10	陈丹霞	4,200	0.02	-	-
合计		21,000,000.00	100.00	-	-

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4 日，注册号：440101000226500，注册资本：300,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袁志敏，住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41 号总部经济区 A4 栋第七层全层，主营项目类别：研究和试验发展，经营范围：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新材料技术转让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1	17%
广州七喜集团有限公司	3.9	13%
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	12%
广东聚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	12%
佛山市佛商科技有限公司	3.6	12%
北京金汇海投资有限公司	3.6	12%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亿元）	出资比例
深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	10%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7%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1.5	5%
合计	30	100%

2、广州昌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昌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注册号：440101000274239，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 241 号总部经济区 A4 栋第七层全层，合伙人为广州粤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粤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俊），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广州昌鑫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人结构如下：

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	86.67%
广州粤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13.33%
合计	3000	100%

广州粤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	80%
李彪	35	7%
张俊	20	4%
张望龙	20	4%
廖骞	15	3%
吴虹杰	10	2%
合计	500	100%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张博与魏峨为母子关系，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广州昌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李彪、姜敏、张望龙、廖骞、黄龙驹、陈丹霞均为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员工。

（五）公司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

昌鑫创业作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由于粤商高科的资金来源于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亦未曾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证券投资活动，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四、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一）2011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20日由张博和魏峨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张博货币出资50万元，魏峨货币出资50万元。

2011年1月12日，广州合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合正验字第201102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月12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博	50.00	50.00
2	魏峨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2013年3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3年2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博、魏峨

分别将 20 万元、10 万元出资额作价 20 万元、10 万元转让予叶斌；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元，张博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魏峨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叶斌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

2013 年 2 月 25 日，张博、魏峨与叶斌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合同约定：张博、魏峨分别将 20 万元、10 万元出资额作价 20 万元、10 万元转让予叶斌。

2013 年 3 月 4 日，广州市永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永正验字(2013)FZ007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2 月 2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人缴纳的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3 年 3 月 19 日，有限公司就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博	330.00	30.00
2	魏峨	440.00	40.00
3	叶斌	330.00	30.00
合计		1,100.00	100.00

（三）2014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叶斌将 330 万元出资额作价 330 万元转让予张博。

2014 年 2 月 19 日，叶斌与张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叶斌将 330 万元出资额作价 330 万元转让予张博。

2014 年 2 月 21 日，有限公司就该次股权转让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张博	660.00	60.00
2	魏峨	440.00	40.00
合计		1,100.00	100.00

(四) 2014年7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6月4日，有限公司、张博、魏峨与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八方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合同约定：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八方对公司出资1,000万元及出资完成后新旧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2014年5月30日和2014年7月10日，本次增资相关新旧股东先后召开两次股东会，对本次增资方案予以了明确，最终确定的增资方案如下：

1、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八方合计出资1000万元，其中428.008万元计入实收资本，571.99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方实际出资金额及计入注册资本、资本公积情况如下：

出资人	实际出资	计入注册资本	计入资本公积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	2,782,000.00	3,718,000.00
广州昌鑫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3,000,000.00	1,284,000.00	1,716,000.00
李彪	280,000.00	119,840.00	160,160.00
姜敏	140,000.00	60,000.00	80,000.00
张望龙	40,000.00	17,120.00	22,880.00
廖赛	20,000.00	8,560.00	11,440.00
黄龙驹	10,000.00	4,280.00	5,720.00
陈丹霞	10,000.00	4,280.00	5,720.00
合计	10,000,000.00	4,280,080.00	5,719,920.00

上述事项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张博	6,600,000.00	43.2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2	魏峨	4,400,000.00	28.800
3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82,000.00	18.200
4	广州昌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84,000.00	8.400
5	李彪	119,840.00	0.784
6	姜敏	60,000.00	0.392
7	张望龙	17,120.00	0.112
8	廖骞	8,560.00	0.056
9	黄龙驹	4,280.00	0.028
10	陈丹霞	4,280.00	0.028
合计		15,280,080.00	100.00

2、有限公司将形成的 571.992 万元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上述股权比例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2014 年 7 月 22 日，广州市正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穗正开(验)字(2014)第 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7 月 18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人缴纳的出资，其中，货币出资 428.008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571.992 万元。

2014 年 7 月 18 日，有限公司就该次增资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张博	9,072,000.00	43.200
2	魏峨	6,048,000.00	28.800
3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22,000.00	18.200
4	广州昌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64,000.00	8.400
5	李彪	164,640.00	0.78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6	姜敏	82,320.00	0.392
7	张望龙	23,520.00	0.112
8	廖骞	11,760.00	0.056
9	黄龙驹	5,880.00	0.028
10	陈丹霞	5,880.00	0.028
合计		2,100.00	100.00

备注：由于具体负责本次增资事宜的办事人员不熟悉公司法，混淆了注册资本与资本公积两个概念，导致本次增资经过了2014年6月的初始登记和2014年7月修正登记两次登记，修正后工商登记与实际出资情况一致。2015年3月1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开具合规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暂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记录。

本次《增资扩股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第八条 对赌条款

8.1 张博承诺：环峰公司2014年实现税后净利润不少于肆佰万元，2015年实现税后净利润不少于陆佰万元，2016年实现税后净利润不低于捌佰万元。

8.2 张博承诺：若环峰公司未达到8.1条之目标，则张博将此净利润差额部分的28%补偿给粤商高科等八方，且环峰公司每年以其全部净利润向全体股东分红。

8.3 若张博违反第8.2条之承诺，则粤商高科等八方有权要求以一元人民币价格获得张博所持环峰公司一定数量的股权来补偿乙方，且在获得此等股权补偿后，粤商高科等八方的持股比例增加值=（年目标最低净利润-年实际利润）/年目标最低净利润*补偿前乙方所持环峰公司的股权比例。

8.4 粤商高科等八方承诺：前两年的分红款不提走，到第三年才补提取前两年分红金额，往后按当年计提。

第九条 回购条款

9.1 若环峰公司出现以下任何一项情况：1、环峰公司年度净利润亏损；2、环峰公司违法经营；3、张博失去实际控制人地位；4、其他重大违约事项。则粤商高科等八方有权要求张博无条件回购其所持环峰公司股权，并按第 9.2 条计算回购款金额。

9.2 回购款计算公式为：回购款金额=投资额 $[1+10\% (T/365)]$

9.3 回购权指一段时期内粤商高科等八方所拥有的要求张博在收到其提出书面回购申请的两周中无条件回购其所持环峰公司股份的权力。

9.4 回购权期限为三年，即粤商高科等八方在投资完成后的三年内具有行使回购权的选择权。”

针对对赌条款中的强制分红条款，张博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出具《关于增资扩股协议中强制公司分红风险转移承诺》，承诺如未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利润分配决策时，即使公司未达到税后净利润目标，本人将行使表决权，如果公司实际未分红，其将以自有财产向八位增资方补足假设以全部净利润分红应得金额，如果公司实际分红金额小于净利润，本人将以自有财产向八位增资方补足实际分红金额与假设以全部净利润分红应得金额之间的差额，保证公司及八位增资方利益不受损害。因此，上述强制分红条款已经于 2015 年 2 月份实质上解除，对公司利益不再构成任何损害。

为了使上述强制分红条款解除的更加清晰明确，2014 年 5 月 25 日，八位外部增资方与张博、魏峨签署《广州环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1、将“第八条 对赌条款”之“8.2 甲方（1）承诺：若环峰公司未达到 8.1 条之目标，则甲方（1）将此净利润差额部分的 28%补偿给乙方，且环峰公司每年以其全部净利润向全体股东分红。”修正为“8.2 甲方（1）承诺：若环峰公司未达到 8.1 条之目标，则甲方（1）将此净利润差额部分的 20%补偿给乙方。”2、将“第八条 对赌条款”之“8.4 乙方承诺：前两年的分红款不提走，到第三年才补提取前两年分红金额，往后按当年计提。”删除。3、除上述修正外，原增资扩股协议书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若原对赌协议附加公司任何其他义务，一并豁免）。

至此，增资扩股协议相关损害公司利益条款已经完全解除。

(五) 2014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昌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李彪、姜敏、张望龙、廖骞、黄龙驹、陈丹霞分别将109.2万元、50.4万元、4.704万元、2.352万元、0.672万元、0.336万元、0.168万元、0.168万元作价185.71万元、85.71万元、8万元、4万元、1.14万元、0.57万元、0.29万元、0.29万元转让予张博。

2014年12月29日，相关当事人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番禺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是相关当事人的自发选择，并不涉及对赌条款的执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张博	10,752,000.00	51.20
2	魏峨	6,048,000.00	28.80
3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0,000.00	13.00
4	广州昌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0.00	6.00
5	李彪	117,600.00	0.56
6	姜敏	58,800.00	0.28
7	张望龙	16,800.00	0.08
8	廖骞	8,400.00	0.04
9	黄龙驹	4,200.00	0.02
10	陈丹霞	4,200.00	0.02
合 计		21,000,000.00	100.00

(六) 2015年4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5年3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以

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3月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116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21,686,651.90元。

2015年3月5日，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VHMPB0058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评估净资产为23,504,248.38元。

2015年3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3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45004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21,686,651.90元按照1:0.9683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共计折合股份数为2,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股份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工商登记，取得440126000157350号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博	10,752,000	51.20
2	魏峨	6,048,000	28.80
3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0,000	13.00
4	广州昌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60,000	6.00
5	李彪	117,600	0.56
6	姜敏	58,800	0.28
7	张望龙	16,800	0.0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8	廖骞	8,400	0.04
9	黄龙驹	4,200	0.02
10	陈丹霞	4,200	0.02
合 计		21,000,000.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自设立至今发生过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该次资产重组为公司收购张博妻子张伟娟控股的权铸实业股权。目前权铸实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转让的具体内容，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4年4月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以货币300万元，收购广东权铸实业有限公司张伟娟股份80%（认缴800万，实缴300万）。以货币190万元收购广东权铸实业有限公司曾锦辉股份19%（认缴200万，实缴200万）。

2014年4月5日，权铸实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张伟娟将其认缴的权铸实业800万元注册资本（实缴300万元）作价300万元转让予公司，曾锦辉将其认缴的权铸实业190万元注册资本作价190万元转让予公司。

2014年4月5日，张伟娟、曾锦辉分别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伟娟将其认缴的权铸实业800万元注册资本（实缴300万元）作价300万元转让予公司，曾锦辉将其认缴的权铸实业190万元注册资本作价190万元转让予公司。

2014年7月18日，权铸实业就该次股权转让在阳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10月15日，权铸实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曾锦辉将其认缴的权铸实业10万元注册资本作价10万元转让予公司。

2014年10月21日，曾锦辉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曾锦辉将

其认缴的权铸实业 10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10 万元转让予公司。

2014 年 10 月 21 日，权铸实业就该次股权转让在阳东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备注：公司收购权铸实业事宜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完成资产交接，但是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权铸实业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又形式上召开股东会并将股东会决议报送工商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收购时权铸实业成立较短，其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仅仅处在初期试运行阶段，以注册资本定价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出具《证明》，证明权铸实业自成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发现有违反工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主办券商认为，权铸实业进行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但公司已经自行改正，其不存在已受到工商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权铸实业基本情况

广东权铸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现持有注册号为 44172300003535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阳东县城工业区裕东一路；法定代表人：曾锦辉；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咨询；生产、加工、销售环保污染防治专用设备、乳化焦浆、水煤浆；销售：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产品收购；生产、加工、销售生物质颗粒；自产热力供应，货运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成立至今权铸实业主要从事利用生物质燃料等新型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业务。由于权铸实业控股股东张伟娟为张博妻子，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权铸实业设立及收购时的股权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伟娟	800.00	300.00	80.00
2	曾锦辉	200.00	200.00	20.00

合计	100.00	500.00	100.00
----	--------	--------	--------

备注：权铸实业设立时，公司章程约定张伟娟的剩余出资于公司设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公司收购权铸实业后，公司章程约定剩余出资自权铸实业申请收购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剩余出资仍在缴纳期限内，公司将根据权铸实业业务开展情况及时缴纳剩余出资。

3、收购后权铸实业战略定位

收购后，权铸实业主营业务仍为利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等新型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其中，权铸实业将重点开发及服务阳江市客户，所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仍从公司及其他生物质成型颗粒加工厂取得，暂时不自行生产生物质成型颗粒。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本届董事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3 月 18 日，任期三年。

1、张博先生，董事长，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魏峨女士，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张望龙先生，197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水利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11 月，于广州市水利科学研究所任高新技术应用研究室主任；2002 年 12 月至 2008 年 7 月，于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任投资发展部部长、国际合作部部长；其中 2006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于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任科技秘书；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8 月，于广东暨大基因药物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于广州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13 年 8 月至今，于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于广州粤益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5年3月，于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4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4、曾锦辉先生，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南京陆军指挥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3月至2010年10月，于深圳市国土局宝安分局任信息科职员；2010年11月至2015年3月，于有限公司任采购部经理；2013年6月至今，于广东权铸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5、姜敏女士，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毕业于中山大学法政学院，行政法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于广东鹏达集团有限公司任办公室副主任；2000年7月至2013年12月，于广东明程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于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项目部经理；2015年4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本届监事会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全体监事的起任日期均为2015年3月18日，任期三年。

1、卢韶拔先生，197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韶关市凡口技工学校，钳工专业，中专学历。1992年9月至1998年2月，于广州市番禺县锻压轻工机械总厂任职员；1998年3月至2003年2月，于统一利桦首饰厂任统筹跟单员；2003年3月至2008年11月自由职业；2008年12月至2013年4月，于广州金纳丰贸易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3年4月至2015年3月，于有限公司任行政主任；2015年4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冯松威先生，198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大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6月，于深圳宝昌电力有限公司任技术人员；2003年7月至2012年7月，于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人员；2012年11月至2015年3月，于有

限公司任技术科研部副部长；2015年4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任期三年。

3、范娟英女士，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番禺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大专学历。1992年7月至1993年5月，于湖南宁远县湾井镇供销社任营业员；1993年6月至1996年9月，于广州市高德染整制衣有限公司任统计员；1996年10月至2002年10月，于广州市番禺区崇光皮件有限公司任出纳、会计主任；2002年11月至2003年12月自由职业；2004年1月至2014年5月，于广州市番禺南利油脂制品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14年6月至2015年3月，于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2015年4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命，起任日期均为2015年3月18日，任期三年。

1、张博先生，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姜敏女士，副总经理，基本情况参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刘红辉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毕业于东北大学（原东北工学院），热能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1993年4月，于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热电厂锅炉工段运行工、助理工程师；1993年5月至1995年12月，于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任热电厂生技科总值长；1996年1月至2001年1月，于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任热电厂生技科总值长、副科长、科长；2001年2月至2006年6月，于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任热电厂厂长助理兼生技科科长；2006年7月至2007年5月，于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任动力总厂厂长助理、发电部部长、支部书记；2007年6月至2012年7月，于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任能源中心主任助理、发电部部长、支部书记；2012年8月至2015年3月，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5年4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罗文坤先生，195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毕业于中共广东省委党校，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74年10月至1981年06月，于番禺县国营珠江华侨农场任职员；1981年07月至1983年05月，于广东省泡花板厂任办公司职员；1983年05月至1984年11月，于广东省鱼珠木材厂任组织科职员；1984年12月至1987年03月，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分行任职员；1987年04月至1992年10月，于中国工商银行西华支行任人事科科长；1992年11月至1999年11月，于中国工商银行流花支行任党总支副书记，副行长；1999年12月至2001年02月，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百灵支行任党支部书记，行长；2001年03月至2003年01月，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任党支部书记，行长；2003年02月至2003年04月，于中国工商银行广州营业部任稽核处副处长；2003年05月至2004年6月，于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投资发展部部长；2004年07月至2007年2月，于广州市水产研究所任党支部书记，所长；2007年3月至2013年1月，于广州市水产研究所任党支部书记；2013年2月至今，于广州粤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副总监；2015年4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5、伍思斌先生，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毕业于中国海洋航艇学院，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2012年12月，于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青年干事、团支部书记、宣传干事、工会干事、党支部书记、政工科长、办公室主任、综合部经理、经营部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于有限公司任经营部部长、行政部部长；2015年4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长秘书，任期三年。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32,335,410.65	30,221,348.82
股东权益合计（元）	22,351,834.99	14,130,111.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2,351,834.99	14,130,111.14
每股净资产（元）	1.06	1.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6	1.28

资产负债率 (%)	38.47	64.24
流动比率 (倍)	0.78	0.62
速动比率 (倍)	0.66	0.56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29,614,996.32	10,829,743.00
净利润 (元)	3,221,723.85	-1,730,807.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221,723.85	-1,730,807.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3,095,719.35	-1,774,880.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3,095,719.35	-1,774,880.67
毛利率 (%)	26.97	9.95
净资产收益率 (%)	15.53	-2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4.93	-23.6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0	-0.2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0	-0.20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9.42	9.44
存货周转率 (次)	19.97	4.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489,132.42	-380,651.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2	-0.03

注：上表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 (1)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母公司数)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8)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9)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0)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2)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4 月份, 因此上表中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计算基数均按报告期各期末的注册资本模拟计算。

八、相关机构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有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联系电话: 010-66568380

传真: 010-66568390

项目小组负责人: 徐冰

项目小组成员: 吴鹏、付聪、李亮、任晓宁、周然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泰松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13 楼

联系电话: 020-38219668

传真: 020-38219766

经办律师: 钟瑜、赵燃、高明光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新黄浦金融大厦 4 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云美、邓先里

（四）评估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东全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六路 232 号 2001、2002A 房

联系电话：020-38010306

传真：020-38010829

经办资产评估师：何建阳、邱军

（五）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600

传真：010-6388969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利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等新型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设备+能源+服务”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是公司提供热能服务的主要形式：公司与客户签订热能供应长期协议，公司负责客户热能供应环节的能源替代及相关技术改造，并由公司自行购置项目现场热能运行装置，热能运行装置建设完毕后，由公司委派人员进行热能运行装置的现场运营管理，向客户提供持久的、清洁的、高质量的蒸汽或热能。相较于客户使用煤炭等传统化石能源的自行供热模式，公司提供的专业化清洁热能服务可以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同时，降低客户的热能使用成本，使客户同时实现环保效益和经济效益。

生物质成型颗粒是指采用木屑、秸秆等农林废弃物作为原料，经过粉碎、烘干、混合、挤压等工艺，制成颗粒状的可直接燃烧的一种新型清洁燃料，其具有可再生和环境友好的双重特点，被认为是未来可持续发展能源系统的重要能源。该种生物质成型颗粒可在多种炉具设备中燃烧，提供热能。公司生产的生物质成型颗粒先后通过了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认定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此外，公司研究所项目燃烧的燃料为液体燃料乳化焦浆，乳化焦浆是将石油焦作为母料，加入工业废液、柴油（提高热值）和其他复合组份的添加剂，通过乳化工艺制备而成的一种新型清洁燃料。由于研究所搬迁，该项目将于今年下半年停止运营，该项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重较小。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和广州市清洁生产企业，始终专注于资源综合利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等新型清洁燃料、热能运营服务等方面技术的研究开发。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申请 6 项专利，其中，已经获得 5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一种高效的新型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燃烧装置）处于实质审查阶段，3 项与锅炉控制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代码：300147）和阳江喜之郎果冻制造有限公司是公司目前两个主要客户。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目前主要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并对外销售生物质成型颗粒。报告期内，随着香雪、喜之郎项目投产运营，公司所生产的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对外销售量逐年下降，未来生产的该产品主要为公司提供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所使用。

1、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公司采用“设备+能源+服务”的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主要是通过公司与客户签订长期热能供应合同，根据客户提出的要求，建设生物质燃烧设备和蒸汽供应设备，向客户供应持久的、清洁的、高质量的蒸汽或热能。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前期投入较大，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面向对蒸汽热能需求量大、经营情况稳定、盈利能力良好的企业，该种服务模式具备为客户降低前期投资成本、降低热能设备建造风险、减少能源消耗和降低能源费用等优点。同时，生物质燃料本身具备低碳、低硫、低氮、低灰的特点，锅炉尾部烟气的污染较小且处理较容易，对环境友好，保证了客户的可持续发展。

现阶段，公司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客户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区。目前公司运行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项目有：

（1）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0T/H 蒸汽锅炉系统项目

该项目是由一台 18T/H 生物质燃料蒸汽锅炉和一台备用的 10T/H 天然气蒸汽锅炉组成，另设计预留了一台 10T/H 天然气蒸汽锅炉的位置，以便在日常生产的蒸汽需求突破 20T/H 时快速加装天然气蒸汽锅炉。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全部由公司独立进行，总投资额 1,073 万元，公司向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蒸汽，通过收取供气费用的方式回收投资及获取合理利润。该项目于 2013 年 8 月正式运行，经过测算，项目的燃用生物质燃料蒸汽锅炉运行达到设计指标时，将比广州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燃用重油锅炉每月节约 15% 以上供汽成本，且公司对锅炉进行总体的运营、管理、检修，提供一体化服务，免除了广州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锅炉管理及派遣人力的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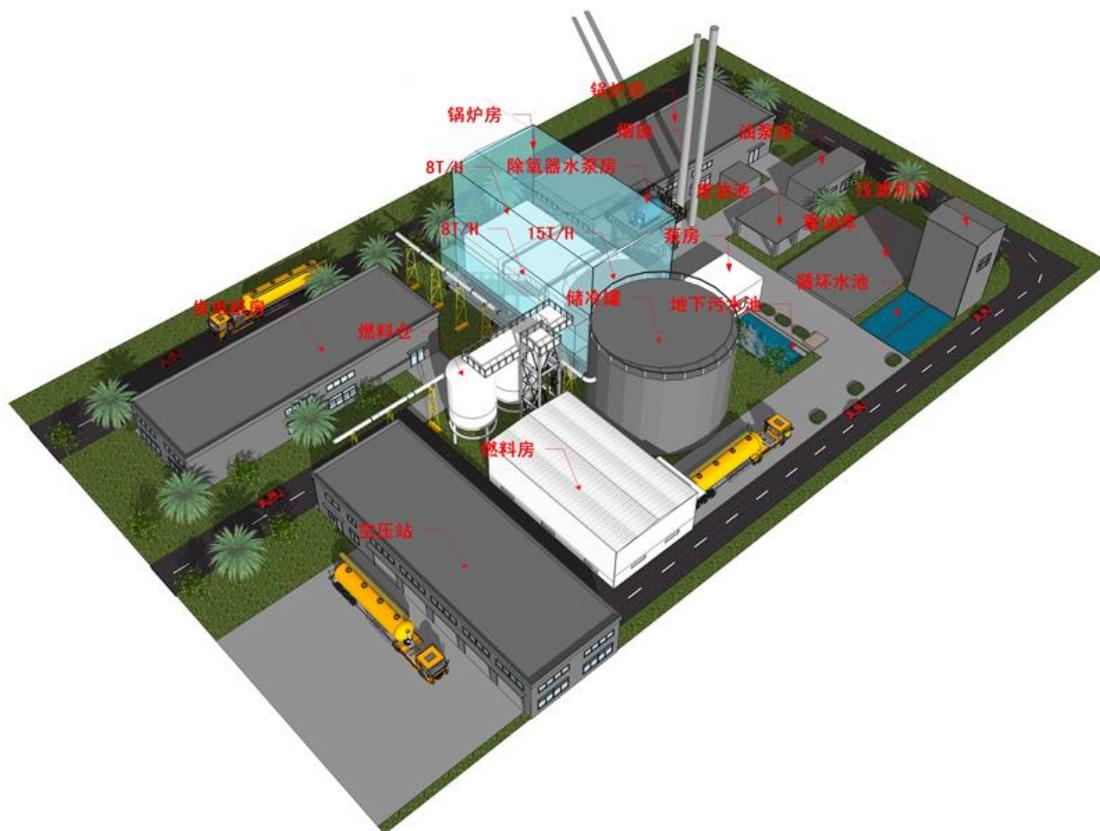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0T/H 蒸汽锅炉系统现场图



(2) 阳江喜之郎集团公司生物质燃料蒸汽锅炉系统项目

阳江喜之郎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喜之郎”）生物质燃料蒸汽锅炉系统项目，由一台 15T/H 生物质燃料蒸汽锅炉和一台 8T/H 生物质燃料蒸汽锅炉组成，另设计预留了一台 8T/H 生物质燃料蒸汽锅炉的位置，确保喜之郎日常生产的蒸汽需求。该项目于 2014 年 3 月运行投产，本公司对锅炉进行总体的运营、管理、检修，以向喜之郎有偿供汽的方式回收投资成本以及取得合理回报，同时解决了喜之郎能源生产供应方面的问题。

阳江喜之郎集团公司生物质燃料蒸汽锅炉系统示意图



(3) 翁源产业清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供热项目

该项目由一台 10T/H 燃煤蒸汽锅炉及一台 200 万大卡燃煤导热油炉组成，锅炉燃料主要为煤炭。项目所涉及的业务为公司其他业务，其收入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项目与 2014 年运行投产，本公司负责锅炉的总体运营、管理、检修，生产的蒸汽及过热油供广东产业青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公司按照供汽或供油量收取费用以回收投资成本并取得合理利润。

2、生物质成型颗粒

生物质燃料可以从农作物秸秆、甘蔗、玉米、甜菜、木薯、马铃薯、棉籽、油菜和林灌木等农林产品，以及畜牧业生产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城市生活垃圾等有机废弃物中提取的能源，是一种对环境友好的可再生资源。



公司通过自主设计研发的生物质成型颗粒加工设备，将上述原材料经过粉碎、烘干、混合、挤压等工序，制成颗粒状的可直接燃烧的一种新型清洁燃料。生物质成型颗粒燃烧热值接近普通原煤，同时，易于运输、储藏并实现规模化生产，可替代燃油锅炉燃烧用油，达到资源的循环利用和节约能源的目的。

公司所生产的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具有可再生性和环境友好的双重特点，被认为是未来可持续发展能源系统的主要能源。其具体特性如下：

(1) 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可实现温室气体二氧化碳生态循环“零”排放。该种燃料中的能源来自于自然界光和作用固定在植物上的太阳能，植物生长时对自然界吸收的二氧化碳可抵消其燃烧时排放的二氧化碳，实现二氧化碳生态循环“零”排放；

(2) 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的灰份约为 1.8%，是煤基燃料的 1/10 左右，粉尘排放量较小；

(3) 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中氮含量较低，氧含量较高，燃烧时能有效减少

空气的需求量，减少氮氧化物的排放；

(4) 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来源于农林废弃物，与以粮食为原料的生物质醇基燃料和以油料作物为原料的生物柴油相比，不会产生“与人争粮”、“与粮争地”的社会问题。其原料具有分布广、品种多、成本低、循环生产等特点，有利于循环经济的形成和发展。

公司采购木屑、秸秆等原材料的质量标准根据《GBT 22529-2008 废弃木质材料回收利用管理规范》进行编制，形成了《广州环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生物质燃料使用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公司文件。。

影响公司生产生物质成型颗粒质量和成本的主要风险因素为刨花、木糠、木屑、秸秆等原材料的采购质量和成本。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刨花、木糠，进行加工生产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供应商一般多设立在家具厂、木材厂等周边，原材料供应充足。公司立足于珠三角地区，该地区农林业较为发达，木材厂、家具厂较多，农业生产所废弃的秸秆、刨花等物料相对充足，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的原材料来源情况良好；同时，收集前述废弃物并处理销售的公司或个人较多，环峰能源可选择范围较广，并根据自身质量标准进行采购，质量稳定可靠。公司采购原材料属于其他行业工农业废料、可选范围较广，一般不存在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的情形，并且公司在供应商的选取上综合考虑就近原则，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基本可以控制运输成本，达到综合控制成本的目的。此外，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原材料采购标准和检测标准，确保原材料的采购质量，并且跟踪各供应商的原材料质量，对供应商采取优胜劣汰的选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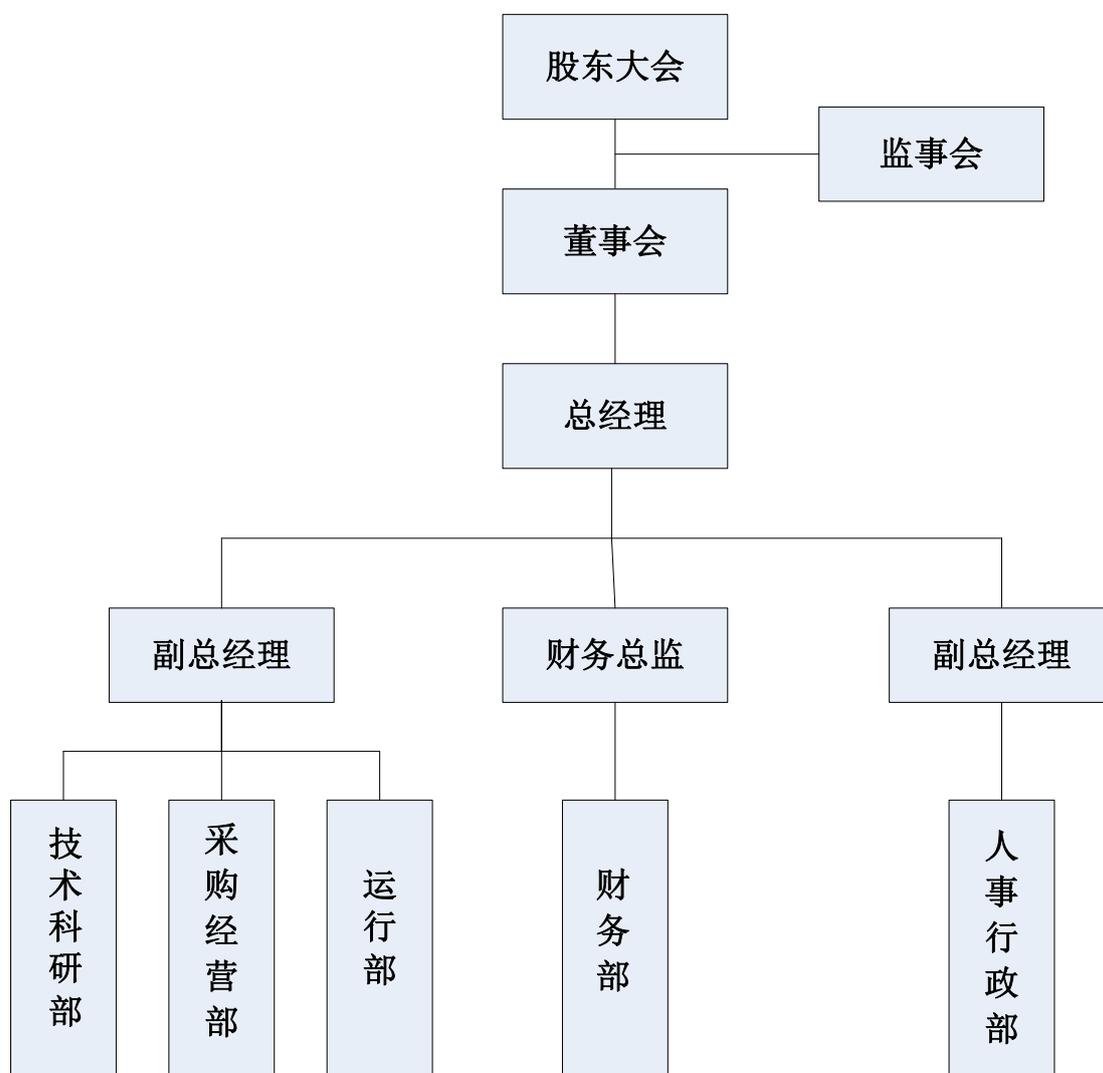
根据《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全国农作物秸秆年产生量约 6 亿吨，除部分作为造纸原料和畜牧饲料外，大约 3 亿吨可作为燃料使用，折合约 1.5 亿吨标准煤。林木枝桠和林业废弃物年可获得量约 9 亿吨，大约 3 亿吨可作为能源利用，折合约 2 亿吨标准煤。在可预见的未来，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的原材料供应状况良好，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生物质成型颗粒产品的销售占公司整体收入比例较小，且产品毛利率较低，该产品成本的剧烈波动对公司整体收入和盈利能力影响较小，不会对公

司盈利产生重大影响。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生产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经过前期发展后，拥有完善的技术科研、项目运行和销售管理体系。目前公司主要部门包括技术科研部、采购经营部、运行部、市场企划部、财务部和人事行政部，各部门间相互协调配合，构成从前市场拓展发到完成回款的完整业务流程。

市场企划部经过市场调研，不断开拓新客户，同时聚焦不同行业，针对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探索分析，在项目前期与客户进行沟通，以参与招投标和谈

判的形式，获取订单。合同签订后，技术科研部、运行部进行项目设计开发，并负责建设或改造能源系统以及后续运行维护。项目日常运营中，采购经营部负责对每个项目燃料的采购，保证热能系统的正常运转。

1、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公司前期通过对客户有针对性的调研和了解之后，筛选能源需求量大、经营状态良好、盈利状况稳定、合作意向明确的优质客户签订长期的能源管理合同。公司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主要为利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生产热力（蒸汽），其业务主要流程如下：

（1）能源效率审计

针对客户的具体情况，对各种耗能设备和环节进行能耗评价，测定企业当前能耗水平，并出具能源审计报告。

（2）节能方案设计

在能源效率审计的基础上，由公司向客户提供节能改造方案的设计，这种方案不同于单个设备的置换、节能产品和技术的推销，其中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和改造后节能效益的分析及预测，使客户充分了解节能改造的效果。

（3）节能设备提供

在上述两项工作后，与客户签定合同，再进入了节能改造项目的实际实施阶段。在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模式下，客户在改造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不需要任何投资或只需要少量投资，公司根据项目设计负责原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其费用由我公司支付。

（4）安装施工

公司负责整体能源系统的施工、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客户只需为公司的施工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即可。公司提供的服务是“综合型”的服务，既有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等软服务，同时也为客户提供节能设备及系统等实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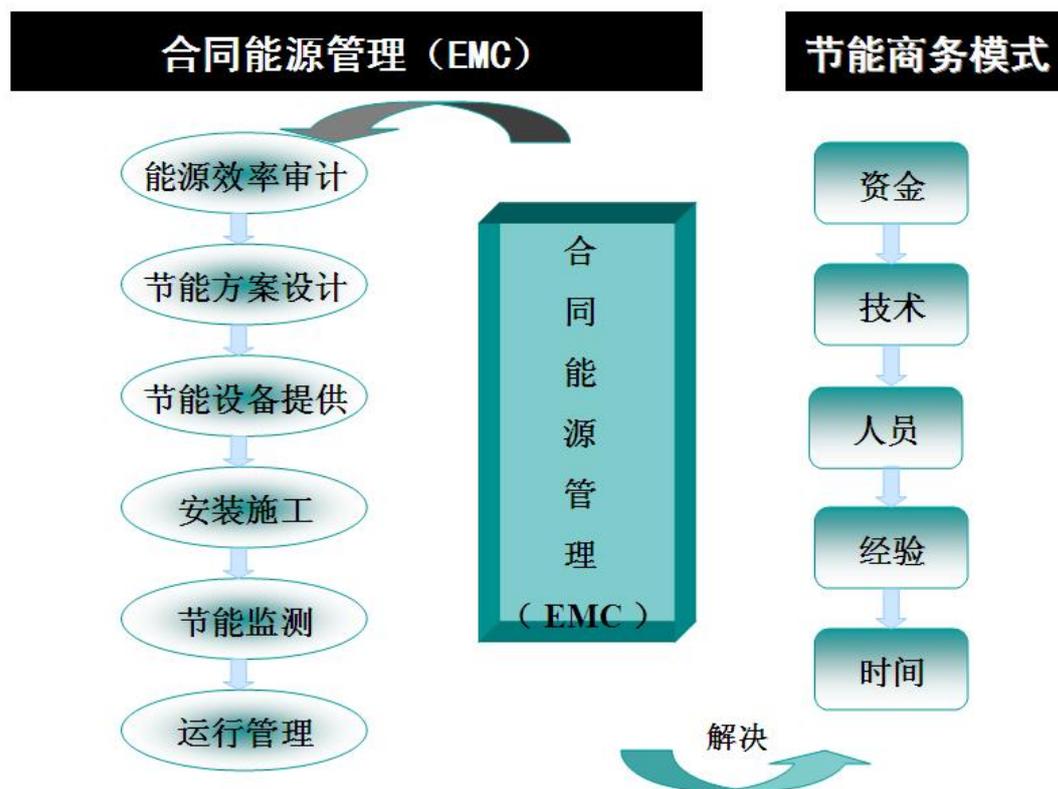
（5）节能监测

改造工程完工后，公司与客户共同按照能源管理合同中规定的方式对节能量

及节能效益进行实际监测，确认在合同中由公司提供项目的节能水平。

（6）运行管理

公司在整个能源系统安装调试，并达到预计性能和指标后，还将负责培训客户的相关人员，以确保能够正确操作及保养、维护公司所提供的先进的节能设备和系统，同时，公司会派遣专业人员全程监管项目运营情况。



2、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

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生产流程主要包括原料接受、干燥、输送、混配、喂料、成型、切断、冷却、除尘、成品检验、计量包装等工序，整体上可分为3个工段，即原料预处理工段、固体成型工段、辅助配套工段，具体如下：

（1）原料预处理工段

原料预处理工段包括原料接收、干燥、输送、混配等工序。

原料接收：生物质原料自堆料场转运至投料棚，沿着喂料输送带方向顺序堆放，准备投料。同时，暂存部分原料，以保证原料在一个班次连续足量供应。

刮板输送：将原料由前期粉碎后输送到精细粉碎机，经二次粉碎后输送至原料仓，同时还可对原料进行自然烘干。

螺旋输送：保证实现连续、均匀喂料。

提升与混配：用提升机将原料暂时储存在原料仓内，在仓内安装抄板，对原料进行搅拌与混合，保证喂料顺畅，成型连续生产。

（2）固体成型工段

固体成型工段包括调质喂料、成型加工、切断等工序。

调质喂料：将原料仓的粉料调质混合，连续稳定地输送至成型设备。

固体成型：由固体成型机将原料挤压成型。

切断：在固体成型机内装有可调节间隙的切刀，根据用户需求将挤压出的燃料切断，便于包装贮运。

（3）辅助配套工段

辅助配套工段包括冷却、除尘、空压、计量包装等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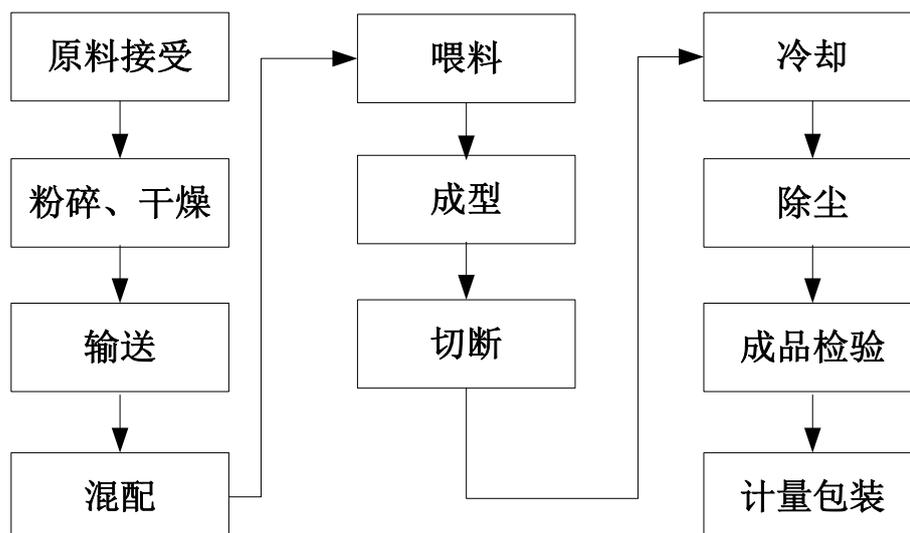
冷却：从固体成型机刚出来的成型燃料温度为 75-85℃，这种状态易破碎，不宜贮运。冷却工序的任务是将加工成型后的高温燃料进行降温，使其温度能够达到包装储存的条件。整个工艺流程中配套组合冷却机，通过冷却工序，带走固体成型燃料热量和水分。

除尘：采用旋风分离、脉冲除尘清除生产加工过程中的粉尘，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成品检验：对成品的各项性能指标进行检验。

成品计量包装：对成品进行计量、包装。

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由农林废弃物生产生物质成型颗粒的技术及其工艺控制、成本控制基本已经标准化和稳定。在生物质成型颗粒产品的生产过程中，将把原材料进行充分干燥、粉碎，并按照一定比例混配，再进行固体压缩成型，以保证产品性能指标符合要求，在各个生产阶段严格按照公司的标准执行，确保产品质量。农林废弃物的不同对生物质成型颗粒性能和成本不会产生较大差异。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是由公司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和自主研发所形成的，公司一直致力于生物质能源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主要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1、生物质成型颗粒生产技术

该项技术主要包括粉碎、烘干、混合、成型等工艺，公司以农业废弃物、林业废弃物等为原料，将原料经过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机的涡轮与筛网圈上的磨块组成破碎、研磨副，其结构紧凑，在其生产运作时，电机带动主轴及涡轮高速旋转。当物料由加料斗进入机腔内，使进入机腔的物料在旋转气流中紧密地摩擦和强烈地冲击到涡轮的叶片内边上，达到粉碎研磨的目的，并在叶片与磨块之间的缝隙中再次研磨。在这破碎、研磨物料的同时，涡轮吸进大量空气，这些气体起到了冷却机器、研磨物料及传送细料的作用。

在烘干工艺中，去除生物质原料碎末中的水分，经过混合，最后压缩成密度为 $0.6-1.3\text{g/cm}^3$ ，直径 8-30mm，长度 20-80mm 的圆柱形块状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公司生产的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的热值可达到 3900-4100KCal/kg，可直接用于改造后的燃煤（油）锅炉以及生物质燃烧锅炉。每 1 吨该类燃料燃烧值相当于 0.8 吨的二类烟煤，燃烧后碳氧化物、硫氧化物和氮氧化物等有害尾气排放量低，尾气中的粉尘含量也明显降低。

2、生物质热能转化技术

公司目前使用的锅炉燃烧技术主要有两种：

（1）链条炉排锅炉技术

在公司设计和建造的生物质热能转化系统中，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通过皮带输送系统送至导热油炉燃烧炉的料斗，再通过螺旋输送机送至链条炉排，在燃烧室着火燃烧。在链条炉排下采用分段供给热空气，并控制调节炉排速度和生物质燃料的厚度，可将干燥预热过程、可燃气与固定碳燃烧过程分离，各个过程出现在炉排的不同位置。在连续进料的生物质燃烧系统，可燃气体和固定碳可充分燃烬，生物质燃料燃烧后部分灰渣落入炉底（生物质燃料灰分极少）。生物质颗粒燃料燃烧时由鼓风机向燃烧室提供大量的空气，加热的高温烟气由于引风机的吸引经上部烟道进入锅炉的对流段，产生锅体热交换所需的高温烟气，高温烟气经炉膛、锅炉受热面、空气预热器（或省煤器）及除尘器排出，从而完成全部燃烧和传热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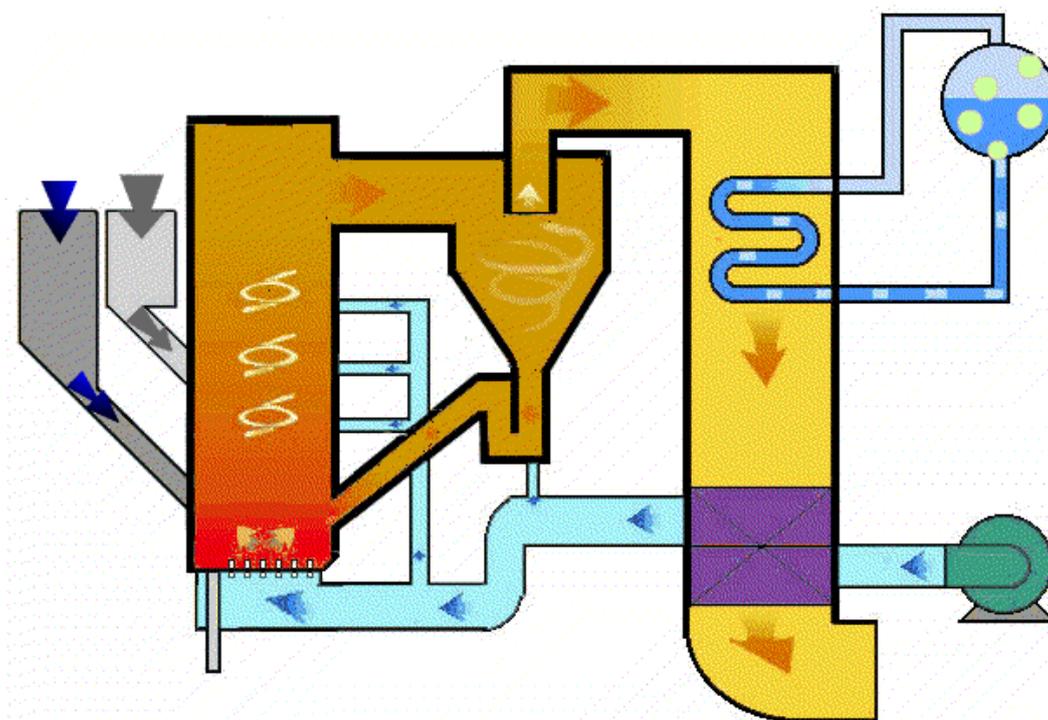
（2）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

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是一项高效低污染清洁燃烧技术，具备高可靠性，高稳定性，高可利用率，优良的环保特性以及广泛的燃料适应性，特别是对劣质燃料的适应性。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在传统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的基础上，根据生物质颗粒燃料的特性，开发了符合生物质颗粒燃料燃烧特性的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并申请了多项专利。目前公司大部分项目都应用该项技术。

公司所自主设计的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在传统结构、装置的基础上，均针对生物质颗粒燃料的特性进行了重新设计，使生物质燃料的燃烧更充分，效率更

高。在循环流化床锅炉的流化燃烧过程前期，生物质成型颗粒在炉床上保持一定的厚度，空气以适当的速度从底部通过炉床，将颗粒燃料吹起，使颗粒悬浮于床层上一定高度范围并着火燃烧。生物质颗粒不断从给料口进入炉膛，到达炉膛下部后，被已经燃烧的物质包围而迅速着火，并在锅炉的燃烧室中伴以高速风流在沸腾悬浮状态下进行燃烧。同时，高温烟气携带炉料和大部分未燃尽的生物质颗粒飞逸出燃烧室顶部，经过旋风分离器分离出来的未燃尽颗粒燃料由返料器送回炉膛底部，再次进入炉膛循环燃烧。

循环流化床锅炉原理图



生物质热能转化技术的优点在于，生物质颗粒直接投入锅炉燃烧，无需另行处理，操作简单，气化燃烧过程可使生物质颗粒中可燃成分燃烧完全，具有较高的燃烧效率；消烟除尘效果显著，烟气黑度小于林格曼黑度一级，烟尘排放浓度小于 $30\text{mg}/\text{m}^3$ ， SO_2 排放浓度小于 $100\text{mg}/\text{m}^3$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账面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元)	摊销年限 (年)	账面价值 (元)	购入时间
财务软件	购买	5,555.56	5	4,907.43	2014-6-6
合计	-	5,555.56	-	4,907.43	-

2、商标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使用 1 项注册商标，该项注册商标已取得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人	申请日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广州环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2-11-15	11747818 第 4 类	2014-4-28 至 2024-4-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 10 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上述商标权目前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

专利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申请 6 项专利权，其中 5 项已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另外 1 项申请已经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

(1) 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类型	专利登记号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生物质高粘度浆体多级混合雾化器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20497286.5	2012-9-26 至 2022-9-25
2	一种生物质免清渣锅炉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20496846.5	2012-9-26 至 2022-9-25
3	一种生物质锅炉燃烧室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20496849.9	2012-9-26 至 2022-9-25
4	一种生物质洁净燃烧炉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220496848.4	2012-9-26 至 2022-9-25
5	一种燃烧药渣的蒸汽锅炉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320745976.2	2013-11-21 至 2023-11-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

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上述专利权目前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

(2) 截至目前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类型	专利申请号	发文日	申请进度
1	一种高效的新型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燃烧装置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1410721142.7	2015-3-18	进入实审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申请 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全部取得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环峰高效中小型锅炉控制系统 V1.0	有限公司	2013SR158748	全部权利	2013-3-8	2013-3-8
2	环峰燃生物质流化床锅炉控制软件 V1.0	有限公司	2013SR158844	全部权利	2013-5-10	2013-5-10
3	环峰燃生物质锅炉燃料输送控制系统 V1.0	有限公司	2015SR010624	全部权利	2014-9-1	2014-9-10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规定，软件著作权自软件开发完成之日起产生，法人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不再保护。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目前均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

公司主要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并不存在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上述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权利所有人、申请人名称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中，变更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上述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原始取得，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三) 业务许可和公司资质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4年10月10日，公司取得了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001114，有效期三年。

(2) 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2014年4月14日，公司的生物质颗粒燃料获得了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公司取得了《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批准文号为粤科高字[2014]54号，有效期三年。

2014年4月14日，公司的生物质固体燃料高效燃烧装置、一种燃烧药渣的燃烧装置获得了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公司取得了《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批准文号为粤高企协[2014]53号，有效期三年。

2、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公司从事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和生物质热能转化业务不需要取得业务资质。但是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涉及使用锅炉设备，这种锅炉设备的使用需要取得《特种设备登记证》。公司目前所使用的锅炉均取得了《特种设备登记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类别	使用单位	使用证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部门
1	锅炉	有限公司	锅粤 A9B233	2014-1-17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	承压蒸汽锅炉	有限公司	锅粤 FJ3226	2014-3-6	广东省韶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	有机热载体锅炉	有限公司	锅粤 FJ3227	2014-3-6	广东省韶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4	承压蒸汽锅炉	有限公司	锅粤 QD3233	2014-10-29	广东省阳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5	承压蒸汽锅炉	有限公司	锅粤 QD3234	2014-10-29	广东省阳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清洁生产企业证书

2014年3月，公司取得了由广州市发展循环经济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颁发

的《广州市清洁生产企业证书》，证书编号：201416050，有效期至 2016 年 2 月。

4、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取得了由广州市安全生产协会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IIIQT 粤 201400062，证明公司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工贸其他），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5、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201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取得了由广东省番禺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4401132012000258，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噪声，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3 日至 2016 年 4 月 16 日。

6、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

2014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取得了由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粤资综[2014]第 50 号），证明公司利用锯沫、刨花生产的生物质颗粒燃料产品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账面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型	使用年限 (年)	2014-12-31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专用设备	3	504,153.16	13,722.70	490,430.46	97.28%
办公设备	5	120,845.18	57,797.33	63,047.85	52.17%
热能运行装置-香雪	10	10,731,615.78	1,430,882.10	9,300,733.68	86.67%
热能运行装置-清怡	7	4,705,076.53	560,131.27	4,144,945.26	88.10%
热能运行装置-喜之郎	10	7,762,220.09	647,016.59	7,115,203.50	91.66%
生物质车间设备	10	435,589.53	57,124.81	378,464.72	86.89%

合计	-	24,259,500.27	2,766,674.80	21,492,825.47	-
----	---	---------------	--------------	---------------	---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热能运行装置。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担保的情况。

2、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无自有房产，共租赁有 2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用途	房产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赁期
1	有限公司	李世学	工业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员岗大道东路10号106-107房	3320	50000	2014-1-1至2016-1-1
2	有限公司	李世学	办公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员岗大道东路10号112铺	760	18,625	2014-1-1至2016-1-1

报告期内，公司所用厂房（生物质颗粒加工厂）及办公楼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员岗大道东路 10 号，系从李世学租赁取得，上述房产座落于集体土地之上。该块集体土地由李世学于 2004 年 10 月 1 日从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员岗村经济合作社租赁取得，租赁期限为 25 年，上述房产由李世学自行构建。2013 年 4 月 17 日，南村镇政府出具临时经营场所证明（证明有效期 2013 年 4 月 17 日至 2016 年 4 月 16 日），确认该场地可以经营的项目有：新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生产、加工、销售：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批发和零售贸易；销售燃料油；收购农副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生物质颗粒；自然热力供应。2014 年 11 月 19 日，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员岗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上述地块为员岗村集体土地。2014 年 12 月 22 日，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员岗村民委员会出具证明，同意将上述土地用于工业用途。2012 年 5 月 25 日，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1）该项目建筑物没有列入第八次及之后的土地卫星图片执法检查需拆除的范围，该项目也不属于第八次土地卫星图片执法检查后的新增违法用地，违建厂房，非宅基地用地；（2）该项目用地符合我镇（街）目前总体规划；（3）我镇（街）同意其申请办理环评手续，此证明仅作为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依据。为了确认上述房产的规划报建材料，公司向广州

市规划局提出相关信息公开申请，2015年1月6日，广州市规划局出具穗规函(2015)118号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决定书：经查，因查无相关资料，申请的政府信息（番禺南村镇员岗大道东10号106及6号、9号厂房规划报建资料）无法公开。根据网络公开信息查询结果及厂房附近正在建设地铁的事实，上述土地不属于集体农用地。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行政办公地点已迁往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天安科技园产业大厦1座808，生物质加工厂仍在上述集体土地之上正常经营。

因该集体土地未依法履行相应的村民决策程序及也未经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登记，李世学对该集体土地的取得与使用存在法律瑕疵，无法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地产权证。上述租赁行为存在租赁期内土地被收回、房产被拆除，公司无法继续租用该厂房导致厂房搬迁的风险。由于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用生物质成型颗粒并非全部自行生产，目前已经与阳东县联城生物热能技术有限公司等生物质成型颗粒加工厂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公司的合同核心竞争力在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运营，并非生物质成型颗粒的生产，以上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博和魏峨承诺：“如环峰能源租赁使用上述房产的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环峰能源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环峰能源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环峰能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故房屋搬迁给公司造成损失风险较小。

2014年12月8日，公司向广州市集一照明灯饰电器有限公司购买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555号番禺节能科技园内的天安科技产业大厦1座808房，作为办公场所使用，报告期内由于场所装修，该资产计入在建工程，公司未使用该办公场所。截至目前，公司已经获得编号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89206号的房地产权证，该办公场所已经启用。

（六）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人数 64 人，其人员结构如下列各表所示。

（1）岗位结构

员工岗位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	9	14.06%
销售人员	6	9.38%
财务人员	5	7.81%
项目现场及生产人员	38	59.38%
行政人事人员	6	9.38%
合 计	64	100.00%

（2）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0	0
大学本科	7	11%
大专	16	25%
高中或中专及以下	41	64%
合 计	64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30 岁及以下	12	18.75%
31 岁至 40 岁	17	26.56%
41 岁至 50 岁	20	31.25%
50 岁以上	15	23.44%
合 计	64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负责研发。自公司成立以来，研发队伍不断壮大，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9 人，公司员工中本科学历 7 人，大专学历 16 人。公司技术骨干具有较丰富的研发经验，整体素质较高。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张博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黄天开先生，194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工业热能专业，本科学历。1968年8月至1976年2月，于四川自贡市鸿鹤化工总厂任动力厂主管工艺技术员；1976年3月至1986年2月，于湖南省冷水江市资江氮肥总厂任热电厂电厂工程师；1986年3月至2005年12月，于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热电厂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生技科科长、厂长助理、厂技术顾问、热电厂专业主任；2006年1月至2007年4月，于广东中能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07年5月至2011年1月，于广州迪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1年2月至2015年3月，于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5年4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核心技术人员。

马云猛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毕业于西充中学，高中学历。1991年7月至2003年3月，于四川省南充市升钟水库管理局任办事员；2003年4月至2010年10月，于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下属企业广东广业清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任司炉工；2010年11月至2011年1月，于广州迪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运营主管；2011年2月至2015年3月，于有限公司任运行部长及安全主任；2015年4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核心技术人员。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张博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752,000	51.20
黄开天	核心技术人员	0	0
马云猛	核心技术人员	0	0
合计	-	10,752,000	51.20

(七)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无。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业务收入构成

（1）营业收入按类别分类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元）	占比（%）	增长率（%）	收入（元）	占比（%）
主营业务	24,752,345.88	83.58	138.19	10,391,876.77	95.96
其他业务	4,862,650.44	16.42	1010.53	437,866.23	4.04
合计	29,614,996.32	100.00	173.46	10,829,743.0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翁源清怡项目热力，该项目同样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由于项目所用燃料为煤炭，公司将其列示为其他业务。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热力	23,056,345.12	93.15	5,896,549.77	56.74
其中：香雪热力	8,412,707.44	33.99	2,226,375.25	21.42
喜之郎热力	13,231,785.54	53.46	-	-
研究所热力	1,411,852.14	5.70	499,680.51	4.81
广州清怡热力	-	-	3,170,494.01	30.51
生物质颗粒	1,696,000.76	6.85	4,495,327.00	43.2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4,752,345.88	100.00	10,391,876.77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是因为喜之郎项目在 2014 年正式投产运行。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广东	24,752,345.88	100.00	10,391,876.77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4,752,345.88	100.00	10,391,876.77	100.00

公司现阶段业务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区域。

（二）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客 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阳江喜之郎果冻制造有限公司	13,231,785.54	44.68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412,707.44	28.41
翁源广业清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862,650.44	16.42
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	1,411,852.14	4.77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2,594.12	1.53
合 计	28,371,589.68	95.81
2013 年度		
客 户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271,323.63	39.44
广东广业清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3,170,494.01	29.28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226,375.25	20.56
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	499,680.51	4.61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汇亚乳化焦浆厂	437,866.23	4.04
合 计	10,605,739.63	97.93

备注：翁源广业清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广业清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为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下属企业。

2013 年、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81%、97.93%，由于公司主要商业模式为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每个项目前期投入较大，但公司客户经过严格筛选，客户质量较高，且项目周期较长，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收入稳定。公司目前处于发展起步阶段，由于自身规模限制，所承接项目数量较少，未来随着公司不断发展，承接项目数量不断增加，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程度将明显降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的物资为刨花、木糠、锯沫、纯木质生物质成型颗粒以及少量煤炭。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原材料来源广泛，公司采购渠道较分散。由于公司原材料包括锯沫、刨花等农林业、工业废料，故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采购相应原材料。

公司合同能源管理运营管理以及日常办公所用能源为电力，占成本的比重较低。公司所在地电力供应充足。

1、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14 年度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阳东县联城生物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质成型颗粒	4,288,338.79	29.53%
贵港市永佳贸易有限公司	煤、石油焦	2,088,890.01	14.38%
广宁县横山镇锦辉竹制品加工厂	生物质成型颗粒	1,129,483.63	7.78%
广州良丰木制品有限公司	刨花、木糠	798,466.00	5.50%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煤炭	705,360.59	4.86%
合计		9,010,539.02	62.04%
2013 年度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罗圣明	刨花、锯沫	1,990,900.00	54.99%
钟日秀	刨花	512,500.00	14.16%
钟龙江	刨花	501,600.00	13.85%
顺德乐从汇亚乳化焦浆厂	生物质成型颗粒	358,974.40	9.92%
深圳市地天明实业发展公司	煤	256,410.34	7.08%
合计		3,620,384.74	100.00%

2013年度，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是由于公司在2013年部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还在建设期，未投产运行，故不需要大量原材料，上述表格中五名供应商即可

满足公司的运营需求。公司向个人采购原材料是由于刨花、锯沫等产品属于农林业、工业等废弃物，市场中收集、有效利用并销售刨花、锯沫的企业较少，未来公司将逐步规范供应商，减少向个人采购原材料的数量。

2014年，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全部投产，日常运营对原材料需求显著上升，采购量增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当年总采购量62.04%，相比2013年该比例明显下降，随着未来市场拓展，项目增多，采购进一步分散，该比例还会继续下降；且公司原材料来源广泛，采购途径多种多样，所以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4,192,619.31	65.62	7,476,025.55	76.66
直接人工	1,798,398.03	8.31	521,242.76	5.34
制造费用	5,637,372.98	26.06	1,755,389.78	18.00
营业成本合计	21,628,390.32	100.00	9,752,658.09	100.00

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主要为刨花、木糠、锯沫等生物质废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主要为项目运营现场员工工资，制造费用主要为项目运营现场热能运行装置折旧。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未发生较大变动。

成本的归集、确认、分配和结转：

公司产品按品种法进行成本核算，生物质车间以生物质颗粒为成本对象、热能运行项目以蒸汽热力为成本对象，公司生物质车间和热能运行项目都只生产一种产品，成本按照车间和项目单独明细核算，生产过程中领用的原材料、实际发生的包装物、水电费、人工费、折旧费、租金、维修费及其他费用全部直接计入完工产品成本明细账的有关成本项目中。

3、对自然人采购及现金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自然人采购及现金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生物质原料采购总额	491.23	300.50
向自然人采购金额	374.59	300.50
自然人采购占比	76.26%	100.00%
现金支付金额	303.48	300.50
现金支付占比	81.02%	100.00%

公司生物质成型颗粒的主要原材料为刨花、锯沫等林业三剩物和少量农业废弃物，其中林业三剩物主要为林业采伐及初加工、家具生产过程中的加工剩余物，由于多数加工厂规模较小，且分布分散，多为个体经营者收集后向公司供应；农业废弃物为农业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物，相关收集方也以个体经营者为主。因此，这两类原材料的采购涉及到自然人采购情况。基于用款方便等原因自然人供应商往往偏好现金结算，因此，原材料采购款项存在以现金结算的现象。目前，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向自然人采购及现金采购的风险，尽量控制并降低自然人采购和现金采购的金额和比例，以降低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针对公司存在的对自然人采购及现金采购情况，财务部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现金内控管理，职责分离、相互监督，出纳用现金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时必须凭签署完整的请款单或报销单、仓库部门的入库单、检验单、过磅单等有效原始单据；会计和出纳每日对账，并定期、不定期地盘点库存现金，确保账实相符；公司原料事业部、财务部、分（子）公司仓管部门每日进行单据核对，确保采购核算和收到实物相一致。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履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	------	------	------	------	------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阳江喜之郎果冻制造有限公司	330.00 元/吨汽	阳江喜之郎集团公司生物质燃料蒸汽锅炉系统项目	2012-12-6	10 年
2	翁源广业清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20.00 元/吨汽	广东省广业翁源科技产业园蒸汽锅炉及燃煤导热油系统项目	2012-6-13	7 年
3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42.76 元/吨汽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40T/H 蒸汽锅炉系统项目	2011-11-22	10 年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总金额 (元)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014					
1	阳东县联城生物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602,000.00	生物质成型颗粒	2014-8-29	履行完毕
2	阳东县联城生物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602,000.00	生物质成型颗粒	2014-9-29	履行完毕
3	阳东县联城生物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602,000.00	生物质成型颗粒	2014-10-30	履行完毕
4	阳东县联城生物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553,000.00	生物质成型颗粒	2014-11-30	履行完毕
5	阳东县联城生物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440,000.00	生物质成型颗粒	2014-3-1	履行完毕
6	广州市良丰木制品有限公司	407,500.00	刨花、木糠	2014-7-28	履行完毕
7	广州市良丰木制品有限公司	400,000.00	刨花、木糠	2014-10-5	履行完毕
2013					
1	罗明圣	979,000.00	锯沫	2013-10-1	履行完毕
2	罗明圣	512,500.00	刨花	2013-4-1	履行完毕
3	钟白秀	512,500.00	刨花	2013-4-1	履行完毕
4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汇亚乳化焦浆厂	420,000.00	生物质颗粒	2013-3-1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目前不存在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及发展的法律风险。

3、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 万元	兴银粤借字(黄埔大道)第 201401081234 号	2014-1-8 至 2015-1-7	于 2015 年 1 月履行完毕

4、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新增业务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前期投资 8250 万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2015-4-8	长期(15 年以上)
2	福建省一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基准价格 190-200.00 元/吨 汽	福建省一铭医药合同能源管理供热供能服务合同书	2015-4-12	长期(待进一步细化)

(2)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3	阳东县联城生物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含税基准价格 860 元/吨	纯木质生物质成型颗粒	2015-1-1	2015-1-1 至 2015-12-31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生物质能源的开发和应用，结合公司拥有的 5 项专利技术，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通过核心团队自主研发的生物质成型颗粒生产技术、生物质热能转化技术，为客户设计节能方案，负责整体工程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及后续运营管理，提供稳定的热力供应并收取费用。公司通过专业化手段降低客户的能源消耗，进而降低客户的能源费用，满足客户对清洁能源的需求并从中实现公司利润。同时，公司生产并销售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满足对生物质能源有需求的客

户。公司目前主要客户有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喜之郎果冻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区，公司专业营销团队应用多种渠道寻找潜在客户，开拓新市场。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收入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

1、合同能源管理

在合同能源管理商业模式中，公司负责按照客户所提要求进行能耗设备的投资建造或整体改造，并在整个合同期限内负责运营工作以及后期的设备维护工作，保证对客户长期稳定的能源供应，同时，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客户实际热能用量结算能源费用。公司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与客户签订长期能源合作方案，通常五至十年，一方面保证了公司未来收入的稳定性，另一方面也保证了客户长期的能源稳定供应，此外，客户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与专业能源服务商合作，使其能源费用明显降低，提高了客户的利润与社会资源利用的效率。公司通过投资建造或改造生物质能源设备，在合同期间，公司使用农林业、畜牧业废弃物作为原料，加工生产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并在生物质热能供应设备中燃烧，为客户提供长期稳定的清洁能源供给，使客户的生产排放标准达到环保部门的要求，降低环境污染，保证客户的可持续发展。

2、生物质成型颗粒

公司所生产的生物质成型颗粒，一部分为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自用，一部分通过直销的方式销售给客户。公司早期，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正在建设或试运营阶段，对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需求不大，公司生产过量的该种燃料销售到其他有需求的企业。

目前，公司所产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绝大部分为公司自用。

（二）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生物质成型颗粒、刨花、木糠、锯沫等可再生清洁能源。公司有专门的采购人员负责相关原材料的采购，对原材料的质量、有效燃烧物质含量进行把控，保证公司采购质量。由于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来源广泛，且一部分原材料，例如刨花、锯沫等，为农林业、工业等废料，未有专门公司收集并销售，故公司向个人采购部分前述原材料。在未来，公司会逐步减少向个人

采购的数额，建立健全采购管理制度，以完善公司的采购体系。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与客户合作的过程是一个双向选择的过程。公司前期通过主动上门拜访、商业宣传、客户介绍等方式进行与客户的初步交流；在与客户达成一定共识之后，公司派遣专业工程师与客户相关人员进行充分交流与沟通，进而了解客户需求、实地测算相关理论数据、拟定能源供应系统建设或改造方案；在双方对合同能源管理方案的各项细节达成一致后，签订合同。

在热能供应系统建造或改造完毕后，将进入运营阶段，该阶段公司将根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中的相关细项，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每月热能供应量向客户供应热能，并根据合同中的价格条款向客户收取费用。结算方式一般为每月结算，信用政策根据项目的不同特点会进行适当调整，一般为 15 天。公司所销售的热能定价主要根据各项原材料成本、运营费用等因素。公司的供热定价是经过专业人员反复测算的，充分考虑了包括前期投资回收、后期合理收益的取得等因素，同时，在该种模式下，不同客户的供能价格会因为个别具体因素略有不同，但均符合客户与公司之间的利益。

现阶段由于公司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的特点，公司所承接的项目较少，客户比较集中，但未来随着公司的市场不断拓展，客户数量将逐步增多，客户集中的风险将逐渐消失。该特点符合公司所处行业规律，是符合行业发展规律的。

公司现阶段客户较为集中，公司的盈利对客户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但公司在签署合同时，会对因客户自身生产经营不善等原因，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中规定的月最低热能使用量条款作出补偿规定。在前述情况发生时，客户将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补偿公司所受到的损失，在一定程度上规避了客户集中所带来的收入不稳定的风险。

（四）盈利模式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公司的主要盈利模式，公司通过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向客户提供热能服务并收取费用，回收前期投资成本，并赚取合理利润。该种模式

下项目运营期限都比较长，随着公司发展以及客户增加，收入将稳定增长。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利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等新型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公司致力于生物质能源的研发和利用，是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的一个分支。公司在该细分行业中，专业化程度高，具备为相应客户提供生物质热能的技术基础。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环保部和农业部。国家发改委是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国家能源局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制定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等能源的产业政策及相关标准，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工信部下设的软件服务业司直接负责指导软件行业发展。其机构职责是指导软件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软件、系统集成及服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推动软件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软件服务外包；指导、协调信息安全技术开发。环保部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承担落实国家减排目标的责任；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农业部是主管农业与农村经济发展的国务院组成部门，负责研究拟定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拟定农业开发规划并监督实施。

行业自律性协会为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主要负责为政府制定战略规划，健全法规标准，完善政策机制，推进技术进步，开展示范试点，强

化宣传培训，加强监督管理，推动循环经济发展，建设生态文明提供技术支持；为行业、企业和会员单位制定发展规划，编制实施方案，开展项目论证，推广先进技术和运营模式，以及对政策、管理、技术、市场需求等信息提供咨询服务；反映企业和社会诉求及政策建议，发挥政府和企业桥梁纽带作用，推动循环经济健康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和政策名称	生效日期	发布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006年1月1日	全国人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9年1月1日	全国人大
3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	2006年8月6日	国务院
4	《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	2007年8月31日	国家发改委
5	《农业生物质能产业发展规划（2007-2015年）》	2007年5月	农业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008年4月1日	全国人大
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意见》	2008年7月27日	国务院
8	财政部关于印发《秸秆资源化利用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8年8月30日	财政部
9	《秸秆综合利用规划的指导意见》	2009年2月9日	国家发改委、农业部
1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2010年4月2日	国务院
11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10年6月3日	财政部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财政奖励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2010年10月19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13	《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 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2010年12月30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年3月16日	全国人大
15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1年8月31日	国务院
16	《生物质能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年7月24日	国家能源局
17	《国家能源局 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	2014年6月18日	国家能源局、环保部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发展潜力

1、国家对生物质能源的发展规划

国家能源局表示开发利用生物质能，是发展循环经济的重要内容，是促进农村发展和农民增收的重要措施，是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任务。根据国家能源局颁布的《生物质能发展“十二五”规划》，越来越多的国家将发展生物质能作为替代化石能源、保障能源安全的重要战略措施，积极推进生物质能开发利用。从目前生物质能资源状况和技术发展水平看，生物质成型燃料的技术已基本成熟，作为供热燃料将继续保持较快发展势头。

“十二五”时期，我国生物质能发展目标是：到 2015 年，生物质能产业形成较大规模，在电力、供热、农村生活用能领域初步实现商业化和规模化利用，在交通领域扩大替代石油燃料的规模；生物质能年利用量超过 5000 万吨标准煤，其中生物质成型燃料 1000 万吨。到“十二五”期末，生物质能产业将新增投资 1400 亿元。

根据国家发改委《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我国将逐步提高优质清洁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例，力争到 2020 年使可再生能源消费量达到能源消费总量的 15%；重点发展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生物质发电、生物液体燃料、沼气，其中，到 2020 年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年利用量达到 5000 万吨；全国农作物秸秆年产生量约 6 亿吨，除部分作为造纸原料和畜牧饲料外，大约 3 亿吨可作为燃料使用，折合约 1.5 亿吨标准煤。林木枝桠和林业废弃物年可获得量约 9 亿吨，大约 3 亿吨可作为能源利用，折合约 2 亿吨标准煤。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中表示，“十二五”期间，实现节约能源 6.7 亿吨标准煤。2015 年，全国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2347.6 万吨、2086.4 万吨，比 2010 年的 2551.7 万吨、2267.8 万吨分别下降 8%；全国氨氮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 238.0 万吨、2046.2 万吨，比 2010 年的 264.4 万吨、2273.6 万吨分别下降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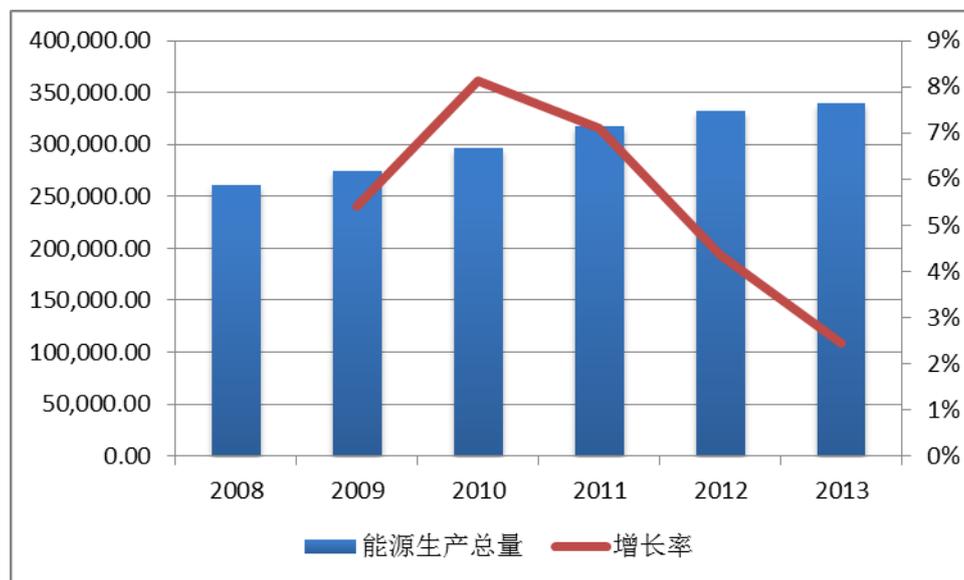
《国家能源局 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295 号）指出，2014 年-2015 年，拟在全国范围内，特别是京津冀鲁、长三角、珠三角等大气污染防治形式严峻、压减煤炭消费任务较重的地区，建设 120 个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总投资约 50 亿元。

生物质能源作为一种可再生的清洁能源，其发展会积极促进我国节能减排规划的实现，保证国家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2、我国能源市场及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全国能源生产总量和增长率

单位：万吨标准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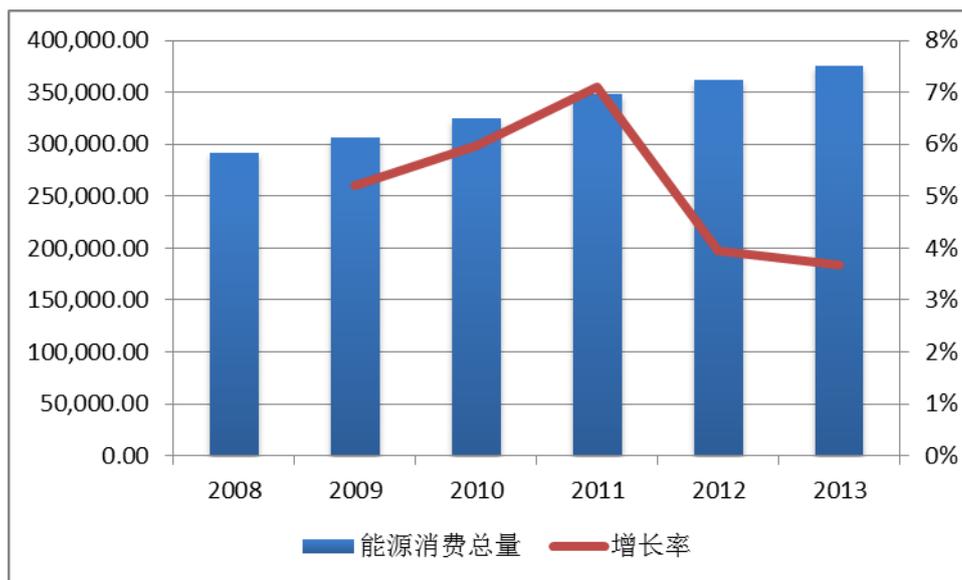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8年至2013年，我国能源生产总量保持稳定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5.47%。不断增长的能源生产总量保证了我国经济的高速增长；但由于2012年后，国内传统行业产能过剩，经济增长率降低，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能源生产总量的增长率连续两年降低。

全国能源消费总量和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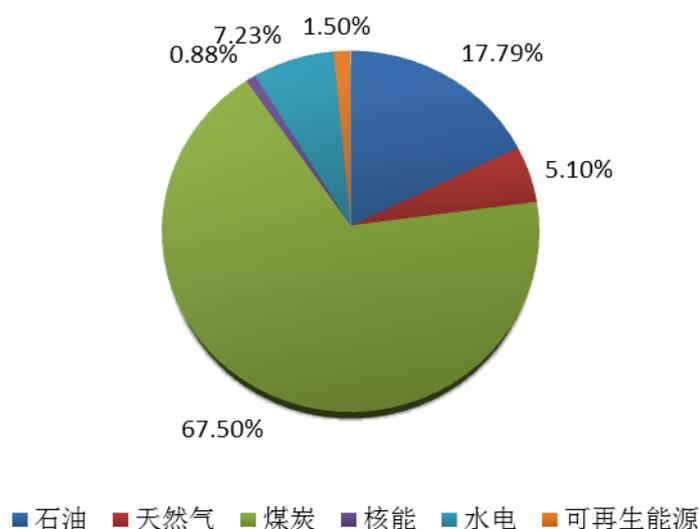
单位：万吨标准煤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8年至2013年,我国能源消费总量保持稳定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为5.17%。随着我国经济发展不断向前,经济增长率保持较高水平,国家对能源的消费总量也逐年升高,其中2013年能源消费总量约为37.5亿吨标准煤。自2012年起,由于我国经济增长下行压力的不断加大,以及我国能源结构转型不断深入,能源总消费量的增长率出现下降。

2013年我国能源消费结构情况



数据来源：2014年BP世界能源统计年鉴

2013年,我国能源主要以煤炭、石油为主,两种能源消费量占当年全国能

源消费总量的 85.29%，包括生物质能源在内的可再生能源的消费量只占到 1.50%。随着我国能源结构逐渐转型，国家对清洁能源的需求不断加大，生物质能源的消费占比将会逐年提高。2013 年，我国一次能源消费量为 2852.4 百万吨油当量，占世界一次能源消费量 22.40%，排名第一，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为 42.9 百万吨油当量。伴随未来我国生物质能源消费量占比不断提升，公司所处行业未来的市场规模将非常可观。

《国家能源局 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计划到 2015 年，投资约 50 亿元建设 120 个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公司的未来发展空间及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巨大。

3、公司所使用的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与其他燃料（如煤炭、天然气等）各项指标的对比情况

公司所使用的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与其他燃料（如煤炭、天然气等）各项指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能源种类	生物质成型燃料	天然气	0#柴油	180#重油	煤
单价	880 元/吨	4.85 元/m ³	6,867.84 元/吨	3,900 元/吨	470 元/吨
蒸汽成本（元/吨）	285	379.76	445.93	280.06	78.88

注：（1）生物质成型燃料单价为公司 2014 年平均采购单价，生物质成型燃料蒸汽成本为公司 2014 年平均销售单价；（2）天然气信息来源于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页工商业用户报价；（3）0#柴油价格来源于金投网 2015 年 2 月 11 日报价：5.84 元/升，换算为重量单位为 6,867.84 元/吨；（4）180CST 低硫重油价格来源于华泰兴网 2015 年 4 月 13 日市场价格；（5）动力煤的价格来为 2014 年公司采购煤炭价格。

从上述数据表格可以看出，在没有环保要求的情况下，使用煤炭作为燃料

的成本是最低的，但是在考虑到燃烧排放要求的情况下（不能使用柴油、煤炭、重油等燃料），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的成本是最低的。

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转型、经济发展转型，大力提倡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的背景下，污染重、一次性消费的能源将逐步被无污染或轻污染、可再生式的能源代替。公司在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利用方面，有较成熟的技术，通过前期市场开拓和测试，已经达到市场要求，目前处于大力发展阶段。公司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广阔，符合国家发展方向，顺应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趋势。

（三）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1、主要业务模式的发展

公司未来的主要业务模式将在现有模式的基础上，研究开发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气化技术。该技术用途广泛，可作为可燃气向居民供应，代替煤气或天然气；也可以在燃气轮机内燃烧带动电机发电，降低我国由于大规模火力发电所带来的废气和粉尘污染。

2、市场规模的拓展

公司在立足广东省后，将把业务拓展到全国其他地区。近些年，国家逐渐调整能源消费结构，环保要求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企业寻求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来代替污染较重的能源。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优势和在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领域的丰富经验，以及在国家能源结构转型、加强环境保护建设的背景下，已经受到相关对清洁能源有需求企业的关注，未来市场空间良好。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人才壁垒

本行业的技术开发人员需要掌握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的生产技术、生物质能源燃烧锅炉的设计能力和改造技术、生物质热能转化装置的集成原理等专业相关知识和技术，同时，还要具备丰富的热能转化装置的运营管理经验；相关从业人员需要掌握相关设备的操作技术，持证上岗工作。新进入本行业的公司需要建立高素质、高技能以及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需要一定时间的积累，不同专业人员

之间工作的高效配合，更需要长时间的磨合才能形成，建立起优秀的项目团队，这对新进入该行业的竞争对手构成了一定的人才壁垒阻碍。

2、客户资源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客户对稳定的热力供应有较强的要求，热力供应的有效保障对工业上产有着重要作用。公司下游客户一旦选择了热能服务供应商，一般会与该供应商形成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外来供应商很难再打破这种合作关系，这对其他新进入该行业的热能服务供应商形成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3、技术壁垒

公司所提供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需要企业具备一定技术积累和运营经验积累。公司在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中所使用的锅炉，一方面，需要通过进行精密的设计和充分的理论论证，来保证锅炉的各个指标达到客户的要求；另一方面，由于锅炉的使用具有一定的危险性，如果因操作不当或因经验不足不能及时处理使用中出现的的问题，则会对整个热能供应项目产生一定的安全隐患。公司必须拥有相关专业技术，同时具备相应设备的操作经验，才可有效地运营生物质热能转化系统。已进入行业的企业在研发方面有深厚积累，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对自身技术优势进行保护，提高了后进入者取得专业技术的成本。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难以在短期内积累足够的技术和经验，行业技术门槛较高。

4、资金壁垒

本行业在承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过程中，在前期需要设计并投入建设或改造生物质能源热能转化系统，资金投入较大；后期运营管理、设备维护等方面都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这对于资金投入能力较弱的企业进入本行业形成了一定的资金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相关政策支持

公司所处行业收到多项国家相关政策的支持，《生物质能发展“十二五”规

划》、《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家能源局 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等政策都对我国未来生物质能发展做出了指导性规划，确立的生物质能源在过来未来发展中的战略地位，明确了生物质能源在未来的能源消费量。这些政策将有力推动生物质能源行业的发展，促进我国能源消费结构调整。

(2) 下游市场需求旺盛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和消费结构持续升级，我国能源需求呈刚性增长，受国内资源保障能力和环境容量制约以及全球性能源安全和应对气候变化影响，资源环境约束日趋强化。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市场急需寻找可替代传统化石能源、实现节能减排的新型能源。这使得公司下游市场对新型可再生的清洁能源的需求不断增强，进而对能源结构优化调整，进行产业升级，实现可持续发展。公司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有较为广阔的需求空间。

(3) 民众对环境保护意识不断加强

近些年，我国空气质量不断恶化，粗放型经济增长所带来的环境问题日益明显，民众对环境保护的意识不断加强，我国透支环境的经济增长方式越来越受到社会各方的关注。生物质能源以其自身特性可在一定程度上平衡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问题，越来越受到社会的关注，未来发展空间潜力较大。

(4) 原料来源广泛、充足、可再生

生物质能源可以从农作物秸秆、甘蔗、玉米、甜菜、木薯、马铃薯、棉籽、油菜和林灌木等农林产品，以及畜牧业生产废弃物、工业废弃物、城市生活垃圾等有机废弃物中提取，来源广泛且充足，将其他产业的废弃物转化为能源，与传统不可再生能源相比，生物质还具有可再生的属性。这些特性都使得生物质能源具有较强的发展前景。

2、不利因素

(1) 行业标准不完善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兴行业，目前行业的相关规则、标准还不够完善，各个从事该行业的公司良莠不齐，所提供的服务不一定都可以达到客户所希望的标准。公司在于客户商谈的过程中，就很多问题需要反复磋商，降低了效率。行业标准的不完善，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行业的发展。

(2) 行业门槛较高

生物质燃料所使用的锅炉与传统锅炉在构造上有区别，需要进入该行业的公司在相关技术上有一定积累，设计和改造锅炉达到燃烧效果。同时，由于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在项目前期投入较大，如果没有较强的资金支持，很难进行项目的开展。行业总体上有较高的进入门槛，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该行业的发展。

(六) 风险特征

1、产业政策风险

现阶段国家出台了若干推动生物质能源产业发展的政策与规划，全国各地出现了一批技术领先、经验丰富的相关企业，在各类政策的大力扶持下，该行业近些年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但是若未来国家减少相关鼓励政策，或者政策引导方向出现偏差，生物质能源行业因技术不成熟所带来的竞争劣势就会显现，则会对该行业的发展，尤其是中小企业的发展，带来不利条件，存在一定政策性风险。但从国家中短期发展规划来看，政策性风险较小。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处于行业起步阶段，行业内企业数量相对较少，规模较大、管理成熟的企业不多，且市场容量较大，目前整体市场竞争情况较为缓和。但随着国家大力推动该行业发展，以及社会越来越重视对可持续能源产业的发展，势必会有更多的国内外企业进入到该行业的市场竞争，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日趋加强，这将对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带来一定的竞争风险。

(七) 公司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所处行业仍处于初期发展阶段，行业现阶段竞争并不是很充分。业务范围覆盖全国的企业较少，大部分企业主要集中其所在地周边地区开展业务。公司目前主要业务范围集中在珠三角地区，该地区的经济发展较快，经济规模较大，一方面，公司在该区域有较大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该地区内竞争对手数量高于较不发达地区，形成一定的区域市场竞争。

公司所处地区农林业较发达，家具企业数量较多且规模较大，为生物质燃料的生产提供了充足的原材料，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吸引了一些该行业内其他公司进驻该区域，提升了该地区的市场竞争。

2、公司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劣势

(1) 市场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生物质能源的开发和利用，在发展历程中，不断研发新技术，同时积累了丰富的合同能源管理经验，在市场中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形成了较好的市场口碑，与多个知名企业形成合作关系。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十分重视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工作，形成了一只业务技能强、职业素质高的研发团队。2013年、2014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占到了公司营业收入的7.17%和4.72%。不断的研发投入使公司拥有了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目前，公司共拥有5项专利和3项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公司在珠三角地区拥有一定市场份额，其客户都是知名企业，在区域市场竞争环境中占有一席之地。

(2) 公司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经过通过坚持自主研发，不断掌握新技术，并申请了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公司后续业务的拓展打下良好基础。公司与暨南大学形成了合作关系，为其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公司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在利用生物质燃料方面有自己的总结和技术理论，并继续深入探索生物质能源的利用价值。

②可持续发展优势

生物质能源为可再生、清洁能源，这由生物质特性所决定的。生物质能源实现二氧化碳生态循环的“零”排放，同时具有燃烧后排放物低氮、低硫、低粉尘等得点。在当今社会对环境保护要求不断提高的形势下，生物质能源的将逐步替代传统高污染能源，随着技术的进步，将应用在社会经济发展的各个领域。

③行业先发优势

公司看准生物质能源行业未来发展潜力，先行投入到该行业发展中，并不断研发新技术，同时积累了大量宝贵经验，这为公司后期的发展打下了坚实且重要的基础。其他后进入行业的公司在技术和经验上相对欠缺，短时间内无法形成对本公司的有效竞争威胁，故本公司的行业先发优势明显。

④商业模式优势

公司主要商业模式为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长期热能供应合同，一旦公司取得了优质客户并签署了合同能源管理协议，行业内其他公司很难再取得该客户资源。该种商业模式在一定程度上，形成了公司竞争优势。

(3) 公司竞争劣势

①资金规模有限

由于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模式在项目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建造或改造热能转换系统，公司需要具备比较雄厚的资金实力；同时，在运营环节公司需要一定规模的原料和燃料储备，因此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高。公司当前较小的资金规模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公司希望通过在新三板挂牌，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壮大公司的资金规模，帮助公司发展。

②市场拓展能力较弱

公司现阶段主要针对以改造为中心的珠三角地区，客户地域集中。由于现阶段公司营销人员较少公司，在开拓其他地区客户时遇到了一定的困难，在开拓新市场渠道需要在加强营销队伍建设的同时，提高营销人员的素质。公司目前目前在营销团队培养方面能力较弱，制约了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已经逐步

重视并加大该方面的投入，保证公司顺利进行市场拓展。

3、主要业务领域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主要国内竞争对手包括：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

(1)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335)(以下简称“迪森股份”)：成立于1996年7月，主营业务为利用生物质燃料等新型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迪森股份经营业务的主要形式为热能服务，通过与客户签订热能供应长期协议，根据客户的需要，向客户销售热力或燃料，并提供热能运营管理服务，客户现场所需的热能运行装置由本公司购置和建设。迪森股份根据客户热力或燃料的使用数量，确认销售收入。

(2) 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430454)(以下简称“百大能源”)：成立于2006年4月，百大能源专注于清洁生物质能源的开发和利用，通过将木块、树皮、木糠等农林三剩物、工业加工废料转化为新型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百大能源主营业务为利用生物质能热转换供汽一体化系统为客户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销售生物质颗粒燃料。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有限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有限公司设立过 3 人组成的董事会和 1 名监事。有限公司股东会对有限公司的设立、选举或聘任管理层、增资、住所变更、历次章程修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都做出了决议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备案、变更登记。但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如未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发布相关会议通知、部分会议记录保存不完整、未对关联交易建立专门的审批制度、关联交易未经决策审批程序等情况。

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法律顾问的帮助下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工作。201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义务做了更加规范明确的规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召开程序进一步细化，对“三会”运作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从制度层面有效确保了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三会”人员均亲自出席并表决，三会文件完整，均能够发布书面通知，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文件均保存完整；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综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行情况良好，三会机构及其人员、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目前已经根据《公司法》、行业规范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三会一层”相互支持、相互制约的公司治理体系。保证了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章程》并就股东的诉讼权、股东对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七）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的原因、公平性、合法性发表意见，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或委托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存在一些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制定了适合自身发展要求的一系列规章制度，确保在公司经营、人事管理、财务等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

另外，公司完善了股东保护相关制度，注重保护股东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及参与权，在制度层面切实完善和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股东参会资格及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做了明确规定，在制度设计方面确保中小股东与大股东享有平等权利；《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都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内容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实际控制人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如下：

1、税务行政处罚

2014年11月17日，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向公司出具穗番国税简罚[2014]3215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存在“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1份”

的事实，对公司罚款 20.00 元。公司于当日缴纳了上述罚款。

上述事项主要是由员工粗心大意造成，公司对相关员工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组织财务部所有人员进行了财务和税务知识培训，提高员工对包括增值税发票在内的所有税务资料的保管意识，杜绝类似行为的再次发生

2、安监行政处罚

2013 年 4 月 18 日，广州市番禺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公司出具穗番安监管罚[2013]B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存在“未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的行为，在安监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改正”的事实，并给予公司“责令 15 日内限期改正，处 2,0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为了警醒相关责任人，公司决定上述罚款由责任人自行缴纳，责任人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详细、准确记录培训考核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上述两项罚款金额较小，且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本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所约定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公司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资质许可及经营所需企业业务资源，对公司股东不存在重大依赖。本公司经营的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发生过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经营场所、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种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目前不存在资产、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

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员工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领取薪酬；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立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对所发生的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设立后及时办理了国税和地税的《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各机构独立规范运行。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博父亲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佛山市环博燃料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佛山市环博燃料中心为张博父亲张耿良出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成立于2003年4月28日，住所为顺德区乐从镇良教工业区理教大沙基，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乳化焦浆、水煤浆；销售：煤炭、燃料油（仅限于闪点高于

60℃的燃料油)；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企业主营业务仅为水煤浆和乳化焦浆的生产和销售，并不涉及公司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目前企业正常经营。

基于下述原因，公司与环博燃料中心不存在同业竞争：

其一，经营范围上，公司经营范围为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新材料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能源管理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机械设备租赁；燃料油销售（不含成品油）；收购农副产品；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公司子公司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咨询；生产、加工、销售：环保污染防治专用设备；销售：燃料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产品收购；生产、加工、销售：生物质粒；自产热力供应，货运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博燃料中心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乳化焦浆、水煤浆；销售：煤炭、燃料油（仅限于闪点高于 60℃的燃料油）；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公司及子公司与环博燃料中心经营范围不同。

其二，主营业务上，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均为利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等新型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环博燃料中心主营业务为水煤浆和乳化焦浆的生产和销售。公司及子公司与环博燃料中心主营业务不同。

其三，销售产品上，公司及子公司对外销售具体产品为生物质成型颗粒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下燃烧生物质成型颗粒生产的热力，环博燃料中心为水煤浆和乳化焦浆，虽然生物质成型颗粒与水煤浆和乳化焦浆同为燃料，但是由于生物质成型颗粒为国家重点鼓励的新能源（《国家能源局、环境保护部关于开展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建设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295号）指出，2014年-2015年，拟在全国范围内，特别是京津冀鲁、长三角、珠三角等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严峻、压减煤炭消费任务较重的地区，建设120个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供热示范项目，总投资约50亿元。），而水煤浆与乳化焦浆国家并未制定相关政策，在环保标准日益提高的背景下，上述产品之间不具有替代性。

其四，原材料采购上，环博燃料中心采购原材料主要为煤炭和石油焦，公司主营业务所用原材料主要为锯沫等林业三剩物和少量农业废弃物，主要向林业三剩物和农业废弃物采集商收购，研究所项目涉及石油焦的采购，其他业务所用原材料主要为煤炭，故公司与环博燃料中心在原材料石油焦和煤炭上存在重合，但是，在具体采购数量、价格、品种（环博燃料中心主要采购 5500 大卡煤，公司主要采购 5000 大卡煤）上，双方独自作出决策，基于规模经济考虑，双方存在向相同供应商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贵港市永佳贸易有限公司等采购煤炭和石油焦的情况，但不存在互相分担成本或费用，从而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形。

其五，生产环节上，公司生物质车间主要工艺为生物质原材料的粉碎和挤压，主要生产设备为撕碎机和制粒机，环博燃料中心生产车间主要工艺为煤炭、石油焦、水、添加剂、柴油（提高热值）的搅拌，主要设备为大型搅拌机。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现场，公司自行构建热能运行装置并提供运营服务，而环博燃料中心不涉及项目现场服务。故在生产环节上，公司业务与环博燃料中心业务显著不同。

其六，客户对象上，公司客户对象主要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喜之郎果冻制造有限公司等接受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食品和药品生产企业，上述企业生产工艺需要大量热力（蒸汽）。环博燃料中心客户对象主要为佛山市双喜陶瓷有限公司、东莞华润水泥厂有限公司等传统用能大企业，上述企业仅需要燃料并自行负责燃烧装置购置及运营，并不需要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故公司与环博燃料中心在满足客户需求上不同，故在客户对象上，双方目标市场不同，双方客户不存在重合。

其七，核心技术及人员上，公司的核心技术为生物质成型颗粒生产技术和生物质热能转化技术，核心人员为通晓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管理层和热能服务项目现场持有司炉证的现场运营人员。环博燃料中心的核心技术为煤炭、水等原材料的调配技术以达到相应热值，人员较少且对主要生产人员无较大能力要求。

针对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函》，环博燃料中心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与环峰能源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同时，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将加强日常监督，时刻关注公司与环博燃料中心同业竞争迹象。公司引进的专业投资机构派驻财务总监亦将对公司的生产、采购与销售环节加强监督，特别是在部分供应商重合的采购环节，将复核相应原材料采购价格及数量的合理性与公允性、采购后的流转等事项，确保公司与环博燃料中心在产供销各个环节相互独立，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公司实际控制人早期创办企业恒迪能源情况如下：

广州迪盛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后改名为恒迪能源）成立于2007年3月7日，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886号300房，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批发和零售贸易，张博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魏峨任监事，迪盛能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博	50.00	50.00
2	魏峨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0年9月，张博和魏峨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了公司全部股权，目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首诚太合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迪盛能源设立时的经营业务为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模式同公司基本一致。2008年8月27日，迪盛能源同广东广业清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乳化焦浆代油节能项目合同书，迪盛能源自行购建一台6t/h燃乳化焦浆蒸汽锅炉为广东广业清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供应蒸汽，合同期限为7年。2010年5月28日，迪盛能源同广东广业清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生物质燃料代油节能项目合同书，迪盛能源自行购建一台200万大卡燃生物质导热油炉为广东广业清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供应热力，合同期限为3年。设立至今，除上述两个项目外，迪盛能源未经营其它项目。2011年环峰能源设立后，环峰

能源无偿承接了上述两个项目的运营，2012年底导热油炉停止运营，2013年9月份蒸汽锅炉停止运营。自环峰能源无偿承接迪盛能源上述运营项目后，迪盛能源相关业务人员均加入公司，迪盛能源已无实质性经营业务，已无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能力，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目前，迪盛能源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本人/本公司及与本人/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本公司及与本人/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本公司及与本人/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额、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曾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清理完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目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博	董事长、总经理	10,752,000	51.2
2	魏峨	董事	6,048,000	28.8
3	姜敏	董事、副总经理	58,800	0.28

4	张望龙	董事	16,800	0.08
合计			16,875,600	80.36

张望龙除直接持有上述股份外，还通过多重股权结构，间接持有公司少量股份。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张博与魏峨为母子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管均签订了《承诺函》，对各人的任职资格、投资及兼职情况、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国籍及境外居留权情况进行了承诺。

（四）在其它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1	张望龙	董事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股东
			广州粤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股东昌鑫创业的执行董事合伙人
2	罗文坤	财务总监	广州粤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监	公司股东昌鑫创业的执行董事合伙人
3	姜敏	董事、副总经理	广东粤商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项目部经理	股东
4	曾锦辉	董事	权铸实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述三人为公司股东中专业投资机构派出人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所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对象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投资对象与本公司关系
1	张望龙	董事	广州粤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4%	为公司股东昌鑫创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所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3年1月至3月，张博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魏峨担任监事；2013年3月，叶斌股权进入公司后，张博（董事长）、魏峨、叶斌组成董事会，张博同时兼任总经理，沈海云担任监事；2014年2月，叶斌股权退出公司后，张博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海云担任公司监事；2014年7月公司引进专业投资机构后，张博（董事长）、曾锦辉、张望龙组成董事会，张博同时兼任总经理，刘红辉担任监事；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张博（董事长）、张望龙、魏峨、曾锦辉、姜敏为公司董事，卢韶拔（监事会主席）、冯松威、范娟英（职工代表监事）为公司监事，张博（总经理）、伍思斌（董事会秘书）、姜敏（副总经理）、刘红辉（副总经理）、罗文坤（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1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一）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广东权铸实业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二）经审计的两年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1 日	31 日	31 日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19,144.89	44,872.49	1,047,489.95	30,144.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849,829.73	1,439,726.75	3,572,826.46	1,439,726.75
预付款项	155,202.20	1,056,032.98	143,202.20	1,056,032.98
应收利息	298,910.89	182,771.7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785.50	6,265,021.15	19,015.00	1,618,869.94
存货	1,227,648.36	938,812.17	919,744.82	938,812.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773,521.57	9,927,237.31	5,702,278.43	5,083,585.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11,097.4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492,825.47	10,526,437.93	21,303,557.75	10,526,437.93
在建工程	2,838,586.00	9,586,189.42	2,838,586.00	9,586,189.4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07.43		4,907.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8,888.88		88,888.8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681.30	181,484.16	98,920.13	179,125.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561,889.08	20,294,111.51	29,545,957.64	20,291,753.01
资产总计	32,335,410.65	30,221,348.82	35,248,236.07	25,375,338.95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	2013年12月	2014年12月	2013年12月
	31日	31日	31日	31日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22,793.80	1,589,810.06	1,139,000.00	1,589,810.06
预收款项		777,242.06		777,242.06
应付职工薪酬	290,971.00	246,986.90	207,137.00	237,552.90
应交税费	977,705.74	-866,701.99	574,977.93	-930,831.07
应付利息	79,342.94	54,636.09	110,473.36	54,636.0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52,762.18	14,289,264.56	9,529,995.88	14,573,013.3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923,575.66	16,091,237.68	13,561,584.17	16,301,423.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000.00	-		
负债合计	9,983,575.66	16,091,237.68	13,561,584.17	16,301,423.3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000,000.00	11,000,000.00	21,00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5,000,000.00	211,097.45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7,675.27	5,619.56	47,555.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14,159.72	-1,875,508.42	427,999.00	-1,926,084.44
股东权益合计	22,351,834.99	14,130,111.14	21,686,651.90	9,073,915.56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2,335,410.65	30,221,348.82	35,248,236.07	25,375,338.95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一、营业收入	29,614,996.32	10,829,743.00	22,794,697.14	10,829,743.00
减：营业成本	21,628,390.32	9,752,658.09	16,237,498.28	9,752,658.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752.61	10,235.22	54,715.94	
销售费用	439,114.46	431,456.95	355,924.36	431,456.95
管理费用	2,855,569.30	1,413,724.90	2,553,573.24	1,349,704.90
财务费用	560,651.13	683,697.00	705,976.88	865,683.16
资产减值损失	-223,195.53	328,319.77	-290,406.23	328,319.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281,714.03	-1,790,348.93	3,177,414.67	-1,898,079.87
加：营业外收入	20,887.78	5,190.00	20,887.78	5,19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7.45	2,621.00	160.20	2,621.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4,302,394.36	-1,787,779.93	3,198,142.25	-1,895,510.87

减：所得税费用	1,080,670.51	-56,972.70	796,503.36	-108,508.06
四、净利润	3,221,723.85	-1,730,807.23	2,401,638.89	-1,787,002.8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21,723.85	-1,730,807.23	2,401,638.89	-1,787,002.8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并	合并	公司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172,232.01	10,466,405.28	24,536,695.94	10,466,405.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07,398.58	26,791,401.78	14,516,793.30	26,790,40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479,630.59	37,257,807.06	39,053,489.24	37,256,807.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28,610.95	4,141,554.96	15,503,561.85	4,141,554.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42,571.19	1,960,268.31	2,345,814.69	1,905,812.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2,765.03	27,305.78	962,318.33	27,305.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56,551.00	31,509,329.35	18,113,694.04	26,577,51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90,498.17	37,638,458.40	36,925,388.91	32,652,18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9,132.42	-380,651.34	2,128,100.33	4,604,620.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61,043.22	6,557,380.67	7,456,937.68	6,557,380.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	5,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61,043.22	6,557,380.67	12,456,937.68	6,557,380.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1,043.22	-6,557,380.67	-12,456,937.68	-6,557,380.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7,793,600.00	10,000,000.00	7,793,6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2,793,600.00	20,000,000.00	17,793,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	15,000,000.00	8,000,000.00	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3,816.80	815,245.08	653,816.80	815,245.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53,816.80	15,815,245.08	8,653,816.80	15,815,24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6,183.20	6,978,354.92	11,346,183.20	1,978,354.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4,272.40	40,322.91	1,017,345.85	25,594.5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72.49	4,549.58	30,144.10	4,549.5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9,144.89	44,872.49	1,047,489.95	30,144.10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 年度（合并）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5,000,000.00			5,619.56	-1,875,508.42	14,130,111.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	5,000,000.00			5,619.56	-1,875,508.42	14,130,111.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5,000,000.00			132,055.71	3,089,668.14	8, 221,723.85
（一）本期净利润						3,221,723.85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4,280,080.0	5,719,920.00					10,000,000.00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4,280,080.0	5,719,92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本期利润分配					132,055.71	-132,055.71	
1. 提取盈余公积					132,055.71	-132,055.7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719,920.00	-10,931,017.45					-5, 211,097.45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5,719,920.00	-10,931,017.45					-5, 211,097.45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其他		211,097.45					211,097.4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				137,675.27	1,214,159.72	22,351,834.99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合并）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39,081.63	860,918.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139,081.63	860,918.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5,000,000.00			5,619.56	-1,736,426.79	13,269,192.77
（一）本期净利润						-1,730,807.23	-1,730,807.2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本期利润分配					5,619.56	-5,619.56	
1. 提取盈余公积					5,619.56	-5,619.5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其他		5,000,000.00					5,0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5,000,000.00			5,619.56	-1,875,508.42	14,130,111.14

项目	2014年度（母公司）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1,926,084.44	9,073,915.56
加：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					-1,926,084.44	9,073,915.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211,097.45			47,555.44	2,354,083.45	12,612,736.34
（一）本年净利润						2,401,638.89	2,401,638.8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4,280,080.00	5,719,920.00					1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280,080.00	5,719,92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本年利润分配					47,555.44	-47,555.44	
1. 提取盈余公积					47,555.44	-47,555.44	
2. 对所有者权益（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719,920.00	-5,719,92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5,719,920.00	-5,719,92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其他		211,097.45					211,097.4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	211,097.45			47,555.44	427,999.00	21,686,651.90

项目	2013 年度（母公司）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139,081.63	860,918.37
加：1.会计政策变更							
2.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					-139,081.63	860,918.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1,787,002.81	8,212,997.19
（一）本年净利润						-1,787,002.81	-1,787,002.8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三）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所有者本期投入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本年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00,000.00					-1,926,084.44	9,073,915.56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4-12-31	2013-12-31
广东权铸实业有限公司	是	是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4年度、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2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特定款项组合	预计不存在信用风险的应收款。
组合 2: 按账龄划分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对于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特定款项组合外, 公司按其账龄作为信用特征进行划分为若干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特定款项组合	不计提
组合 2: 按账龄划分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20.00	20.00
2—3 年(含 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

	于其账面价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测试，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四）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

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

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六)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热能运行装置-香雪	10	0	10
热能运行装置-清怡	7	0	14.29
热能运行装置-喜之郎	10	0	10
生物质车间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5	5	19.00
专用设备	10	5	9.5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

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

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九）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财务软件	5年	按规定或合同、协议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

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 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利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等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产品包括燃料、热力两类。公司按照经客户确认后的热力或燃料使用量及双方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一)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一) 公司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

1、各类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利用生物质成型颗粒等新型清洁能源为客户提供热能服务，产品包括燃料和热力（蒸汽），公司按照经客户确认后的热力（蒸汽）或燃料使用量，及双方约定的价格确认收入。具体而言，本公司销售生物质颗粒，以出仓单、送货单和称重单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依据；本公司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方式销售的热力（蒸汽），以经双方签字确认的热力（蒸汽）使用量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2、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如下：

(1) 按收入类别分类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	增长率 (%)	金额(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24,752,345.88	83.58	138.19	10,391,876.77	95.96
其他业务收入	4,862,650.44	16.42	1,010.53	437,866.23	4.04
合计	29,614,996.32	100.00		10,829,743.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翁源清怡项目热力，该项目同样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由于项目所用燃料为煤炭，公司将其列示为其他业务。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热力	23,056,345.12	93.15	5,896,549.77	56.74
其中：香雪热力	8,412,707.44	33.99	2,226,375.25	21.42
喜之郎热力	13,231,785.54	53.46	-	-
研究所热力	1,411,852.14	5.70	499,680.51	4.81
广州清怡热力	-	-	3,170,494.01	30.51
生物质颗粒	1,696,000.76	6.85	4,495,327.00	43.2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4,752,345.88	100.00	10,391,876.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热力销售。2013 年生物质颗粒销售规模较大，主要原因为为香雪项目于 2013 年下半年投产运营，2013 年上半年公司生产的生物质颗粒主要用来对外销售。目前，公司生产的生物质颗粒主要用于香雪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所在地区分类

地区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广东	24,752,345.88	100.00	10,391,876.77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4,752,345.88	100.00	10,391,876.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集中于广东地区，地域特色较为明显。

3、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增长率 (%)	金额 (元)
营业收入	29,614,996.32	173.46	10,829,743.00

现较高增长，主要是由收入结构变动引起的：

(1) 喜之郎项目于 2014 年 3 月投产运营，香雪项目于 2013 年 8 月投产运营，上述两个项目的相继投产使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合同能源管理热力销售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由 56.74% 升高到 93.75%。

(2) 2013 年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将柴油等临时闲置物资售予佛山市环博燃料中心，毛利率较低；2014 年的其他业务收入为当年新增项目翁源清怡热力，该项目以煤炭作为燃料，毛利率较高；

(3) 随着香雪项目的投产运营，公司减少了毛利率较低的生物质颗粒的对外销售量，目前，公司生物质厂生产的生物质颗粒主要供应香雪项目。

香雪项目 2014 年和 2013 年毛利率分别为 27.70%、23.99%，研究所项目 2014 年和 2013 年毛利率分别为 43.09%、35.02%，上述两个项目 2014 年毛利率均高于 2013 年主要原因为项目现场热能运行装置的节能提效（较少燃料生产较多热力）是公司主要研发方向，也是公司在项目数量一定的条件下，提高毛利率获取更大收益的主要途径，随着公司热能运营经验的积累及研发成果的相继转化，公司热能运营效率不断提高。

公司不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原因是项目定价主要是基于节能效益测算。公司在为客户提供合同能源管理之前，不同项目的能耗水平不同，在一定节能效益下，之前客户自行管理能耗水平较高的项目，项目毛利率较高。具体项目选用的燃料价格不同亦会影响项目毛利率。研究所项目燃料为价格相对较低的乳化焦浆且项目现场锅炉设备为客户自行购置，报告期内毛利率最高；广州清怡项目为公司无偿承接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博早期创办企业项目，该项目由于广州市市政规划调整，于 2013 年 9 月份停止运营。广州清怡项目 2013 年度实现收入 3,170,494.01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0.51%，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香雪项目于 2013 年下半年投入运营，喜之郎项目于 2014 年投入运营，随着香雪和喜之郎项目投入运营，上述项目停产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研究所项目由于广州市市政规划调整，将于 2015 年下半年停止运营，该项目所用燃料为乳化焦浆，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99,680.51 元和 1,411,852.14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81%和

5.70%，占比较小，其停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费用及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动情况

1、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439,114.46	1.77	431,456.95
管理费用	2,855,569.30	101.99	1,413,724.90
财务费用	560,651.13	-18.00	683,697.00
三费合计	3,855,334.89	52.45	2,528,878.85
营业收入	29,614,996.32	173.46	10,829,743.00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48	3.98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9.64	13.05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89	6.31
三费合计与营业收入之比(%)		13.02	23.35

公司 2013 年、2014 年三项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35%、13.02%，占比降低，主要原因为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收入的累加效应。期间费用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保险费		-100.00	26,097.04
差旅费	24,891.00	5.97	23,488.50
职工薪酬	155,429.41	-1.32	157,504.06
业务招待费	163,531.00	667.68	21,302.00
车辆费用	53,495.64	-68.08	167,615.35
其他	41,767.41	17.82	35,450.00
合计	439,114.46	1.77	431,456.9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等组成。2014 年度业务招待费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喜之郎项目和翁源清怡项目本年完成验收并投产运行。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办公费	141,285.04	133.52	60,503.13
税费	60,709.20	204.94	19,908.58
折旧	369,307.51	272.79	99,065.42
职工薪酬	1,316,647.02	47.59	892,077.70
租金	192,644.00	88.19	102,364.20
车辆费用	88,778.45	-10.16	98,819.60
中介机构费	266,927.36		
其他	419,270.72	197.38	140,986.27
合计	2,855,569.30	101.99	1,413,724.9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人事行政部和技术科研部员工薪酬、研发设备折旧、中介机构服务费、行政办公楼租金等组成。2014年度职工薪酬较2013年度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人事行政部和技术科研部人员增加和公司提高了员工薪酬水平。2014年度折旧较2013年度折旧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随着香雪项目投产，公司利用香雪项目现场设备加大了研发力度。中介机构服务费主要为新三板相关审计评估法律服务费用。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利息支出	708,686.61	-18.18	866,203.98
减：利息收入	153,464.70	-16.81	184,482.23
手续费	5,429.22	174.86	1,975.25
合计	560,651.13	-18.00	683,697.00

利息支出主要为兴业银行借款利息，利息收入主要为往来款利息。

2、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职工薪酬	550,710.07	40.77	391,219.74
材料费	236,039.49	156.21	92,127.79
租赁费	142,635.68	297.64	35,870.62
折旧费	278,780.01		
咨询服务费	62,286.97	-57.51	146,600.00
设备调试费	40,500.48	-38.42	65,768.60
科技用品费	13,130.77		
其他	74,732.00	68.33	44,395.00
研发费用合计	1,398,815.47	80.26	775,981.74

营业收入	29,614,996.32	173.46	10,829,743.0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72%		7.17%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7%、4.72%，比例保持在较高水平，2014 年较 2013 年比例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规模增长较快。公司研发支出主要由技术科研部员工薪酬、研发项目领用材料费、研发设备折旧费等组成。技术科研部人员增加，随着香雪项目的投产运行公司加大了利用香雪项目现场设备研发力度等综合因素导致公司 2014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 80.26%。项目现场热能运行装置的节能提效（较少燃料生产较多热力）是公司主要研发方向，也是公司在项目数量一定的条件下，提高毛利率获取更大收益的主要途径。

（三）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3,221,723.85	-1,730,807.23
非经常性损益（元）	126,004.50	44,07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095,719.35	-1,774,880.67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3.91	-2.55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47,325.67	56,195.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80.33	2,569.00
所得税影响额	-42,001.50	-14,691.15
合 计	126,004.50	44,073.44

（四）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收政策

1、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堤围防护费	营业收入	0.10%

公司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堤围防护费	营业收入	0.072%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均为查账征收。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税[2011]11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销售“以餐厨垃圾、畜禽粪便、稻壳、花生壳、玉米芯、油茶壳、棉籽壳、三剩物、次小薪材、含油污水、有机废水、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油田采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污泥（浮渣），包括利用上述资源发酵产生的沼气为原料生产的电力、热力、燃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100% 的优惠政策。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国家税务局“穗番国税三减备〔2013〕100019号”《减免税备案登记告知书》，同意本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减免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未实际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五、财务状况分析

（一）报告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8,749.41	15,135.68
银行存款	1,180,395.48	29,736.81
合计	1,219,144.89	44,872.49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分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种类分类：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关联方等组合				
组合 2：账龄分析组合	5,105,083.93	100.00	255,254.20	5.00
组合小计	5,105,083.93	100.00	255,254.20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105,083.93	100.00	255,254.20	5.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按种类分类：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关联方等组合				
组合 2: 账龄分析组合	1,515,501.84	100.00	75,775.09	5.00
组合小计	1,515,501.84	100.00	75,775.09	5.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15,501.84	100.00	75,775.09	5.00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净额 (元)
按账龄 分析法 计提	1 年以内	5	5,105,083.93	100.00	255,254.20	4,849,829.73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合计			5,105,083.93	100.00	255,254.20	4,849,829.73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净额 (元)
按账 龄分 析法 计提	1 年以内	5	1,515,501.84	100.00	75,775.09	1,439,726.75
	1-2 年	20		-		-
	2-3 年	50		-		-
	3 年以上	100		-		-
合计			1,515,501.84	100.00	75,775.09	1,439,726.75

(3)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39,496.10	1 年以内	53.66
阳江喜之郎果冻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4,213.97	1 年以内	26.33
翁源广业清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565.00	1 年以内	12.06
广东省食品工业	非关联方	318,016.76	1 年以内	6.23

研究所				
荣阳铝业（中国）公司	非关联方	87,792.10	1 年以内	1.72
合计		5,105,083.93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9,149.88	1 年以内	43.49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汇亚乳化焦浆厂	非关联方	512,303.50	1 年以内	33.80
广东省食品工业研究所	非关联方	301,648.46	1 年以内	19.90
清远加多宝草本植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400.00	1 年以内	2.80
合计		1,515,501.84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额	4,849,829.73	1,439,726.75
营业收入	29,614,996.32	10,829,743.00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16.38	13.29
总资产	32,335,410.65	30,221,348.82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15.00	4.76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3.97 万元、484.98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76%、15.00%，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29%、16.38%。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有升高趋势，这与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跨月结算方式及 2014 年新增翁源清怡和喜之郎两个项目相一致。

3、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分类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55,202.20	100.00	17,833.00	1.69
1-2年			1,038,199.98	98.31
合计	155,202.20	100.00	1,056,032.98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5,000.00	35.44	1年以内	预付审计费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广州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0,500.00	26.09	1年以内	油卡充值
汽车租赁费(张勇、张样涛、孙炜)	非关联方	38,400.00	24.74	1年以内	预付租赁费
四会市丰顺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02.20	13.73	1年以内	预付原料款
合计		155,202.2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贵港市永佳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8,199.98	98.31	1-2年	预付材料款
广州市聚徽源贸易公司	非关联方	11,184.00	1.06	1年以内	预付酒水款
广州虹润精密仪器公司	非关联方	2,808.00	0.27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北京远东罗斯蒙特仪表公司	非关联方	3,841.00	0.36	1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合计		1,056,032.98	100.00		

2012年公司预付贵港市永佳贸易有限公司柴油款，后期由于需求变化，暂时不需要从对方采购柴油，经过长时间沟通，最终对方以煤炭和石油焦替代，导致该款项账龄较长。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类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类：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关联方等组合	13,285.50	57.05		
组合2：账龄分析组合	10,000.00	42.95	500.00	5.00
组合小计	23,285.50	100.00	500.00	2.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3,285.50	100.00	500.00	2.15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类：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关联方等组合	4,652,322.59	69.77		
组合2：账龄分析组合	2,015,873.20	30.23	403,174.64	20.00
组合小计	6,668,195.79	100.00	403,174.64	6.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668,195.79	100.00	403,174.64	6.05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比例 (%)	坏账准 备(元)	净额 (元)
按账龄分 析法计提	1年以内	5	10,000.00	100.00	500.00	9,500.00
	1-2年	20				
	2-3年	50				

	3 年以上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500.00	9,500.00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率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净额 (元)
按账龄分 析法计提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2,015,873.20	100.00	403,174.64	1,612,698.56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合计			2,015,873.20	100.00	403,174.64	1,612,698.56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	款项性质
番禺节能科技园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42.95	订金
代垫社保	非关联方	11,685.50	1 年以内	50.18	代垫社保
房租押金	非关联方	1,600.00	1 年以内	6.87	押金
合计		23,285.5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

单位	与本公司关 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张博	关联方	4,646,151.21	1 年以内	69.68	往来款
广东汇集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8,000.00	1-2 年	28.01	往来款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汇亚乳 化焦浆厂	关联方	147,873.20	1-2 年	2.22	往来款
代垫社保	非关联方	6,171.38	1 年以内	0.09	代垫社保
合计		6,668,195.79		100.00	

(4) 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情况

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金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单位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坏账准备(元)
张博			4,646,151.21	
合计			4,646,151.21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95,197.81		1,195,197.81	723,552.84		723,552.84
库存商品	8,810.08		8,810.08	197,779.33		197,779.33
低值易耗品	23,640.47		23,640.47	17,480.00		17,480.00
合计	1,227,648.36		1,227,648.36	938,812.17		938,812.1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组成，其中以原材料为主，原材料主要包括翁源清怡项目煤炭、研究所项目石油焦、香雪及喜之郎项目现场生物质颗粒、生物质车间刨花和木糠等，库存商品。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陈旧过时或市价低于成本等原因而需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故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固定资产

(1)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热能运行装置-香雪	10	0	10
热能运行装置-清怡	7	0	14.29
热能运行装置-喜之郎	10	0	10
生物质车间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5	5	19.00
专用设备	10	5	9.50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项目现场的热能运行装置由公司投资构建，计入公司

固定资产，由于合同约定项目运营一定年限后热能运行装置需无偿移交给客户，残值率为0。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截至日期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占比 (%)
2014年12月31日	专用设备	504,153.16	13,722.70	490,430.46	2.28
	办公设备	120,845.18	57,797.33	63,047.85	0.29
	热能运行装置-香雪	10,731,615.78	1,430,882.10	9,300,733.68	43.27
	热能运行装置-翁源清怡	4,705,076.53	560,131.27	4,144,945.26	19.29
	热能运行装置-喜之郎	7,762,220.09	647,016.59	7,115,203.50	33.11
	生物质车间设备	435,589.53	57,124.81	378,464.72	1.76
	合计	24,259,500.27	2,766,674.80	21,492,825.47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办公设备	91,944.76	22,791.37	69,153.39	0.66
	热能运行装置-香雪	10,731,615.78	424,793.12	10,306,822.66	97.91
	生物质车间设备	180,349.39	29,887.51	150,461.88	1.43
	合计	11,003,909.93	477,472.00	10,526,437.93	100.00

7、在建工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翁源清怡				3,600,261.25		3,600,261.25
生物质车间				247,530.74		247,530.74
喜之郎				5,738,397.43		5,738,397.43
天安写字楼	2,838,586.00		2,838,586.00			
合计	2,838,586.00		2,838,586.00	9,586,189.42		9,586,189.42

8、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高新技术服务费	88,888.88	
合计	88,888.88	

上述高新技术服务费为公司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中介机构服务费，总额为10.00万元，自2014年9月份开始摊销，摊销年限为3年。

（二）报告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张博、魏峨、广东圣洋信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借款已经归还。

2、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522,793.80	100.00		
1-2年			1,221,884.21	76.86
2-3年			367,925.85	23.14
合计	2,522,793.80	100.00	1,589,810.06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生物质颗粒及生物质废料材料款，截至2014年12月31日，账龄均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2013年末账龄较长款项为应付关联方款项。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阳东县联城生物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6,563.80	47.83	1年以下
广州市良丰木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15.86	1年以下

广宁县横山镇锦辉竹制品加工厂	非关联方	650,230.00	25.77	1 年以下
张春辉	非关联方	156,000.00	6.18	1 年以下
张优广	非关联方	110,000.00	4.36	1 年以下
合计		2,522,793.8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汇亚乳化焦浆厂	关联方	1,221,884.21	76.86	1-2 年
广州迪盛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7,925.85	23.14	2-3 年
合计		1,589,810.06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预收款项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777,242.06	100.00
合计			777,242.06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242.06	1 年以内	61.40
翁源广业清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38.60
合计		777,242.06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4、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度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6,452.90	3,070,148.98	3,025,630.88	290,971.00
五险一金		261,716.95	261,716.9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4.00		534.00	
合计	246,986.90	3,331,865.93	3,287,881.83	290,971.00

2013年度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4,545.38	1,967,729.42	1,835,821.90	246,452.90
五险一金		124,090.40	124,090.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90.00	356.00	534.00
合计	114,545.38	2,092,709.82	1,960,268.30	246,986.90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98,595.07	-952,992.05
营业税	16,502.07	9,138.59
企业所得税	226,036.52	68,228.75
印花税	4,076.00	501.50
堤防税	1,277.63	7,324.59
城建税	18,149.40	639.70
教育费附加	7,841.43	274.16
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5,227.62	182.77
合计	977,705.74	-866,701.99

2014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采取跨月结算方式。

5、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607,426.28	64.34	12,573,229.57	87.99
1 至 2 年	1,392,535.90	34.36	1,716,034.99	12.01
2 至 3 年	52,800.00	1.30		
合 计	4,052,762.18	100.00	14,289,264.56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采购热能运行装置设备款和往来款。报告期各期末账龄结构基本合理。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张博	关联方	1,755,850.00	43.32	1 年以内	往来款
广东江联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0	13.32	1 年以内	设备款
广州甲宝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200.00	11.80	1-2 年	设备款
广东松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000.00	11.28	311,435.90 元 1-2 年, 其他 1 年内	设备款
林宏锅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	9.87	1-2 年	设备款
合计		3,631,050.00	89.59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

单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吴岳然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69.98	1 年以内	往来款
广东科学中心	非关联方	1,612,034.99	11.28	1-2 年	往来款
林宏锅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8,205.13	7.90	1 年以内	设备款
甲宝食品加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820.51	3.59	1 年以内	设备款
广东松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435.90	2.18	1 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13,564,496.53	94.93		

报告期内各期末，除 2014 年末应付张博款项外，其他应付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三) 报告期的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1,000,000.00	11,000,000.00
资本公积		5,000,000.00
盈余公积	137,675.27	5,619.56
未分配利润	1,214,159.72	-1,875,508.42
股东权益合计	22,351,834.99	14,130,111.14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自然人		
1	张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	魏峨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3	张望龙	董事
4	姜敏	董事、副总经理
5	曾锦辉	董事
6	伍思斌	董事会秘书
7	刘红辉	副总经理
8	罗文坤	财务总监
9	卢韶拔	监事会主席
10	冯松威	监事
11	范娟英	职工代表监事
12	叶斌	报告期内曾是公司股东，董事
13	沈海云	报告期内曾是公司监事
14	张伟娟	张博妻子
关联法人		

15	佛山市环博燃料中心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博父亲投资企业
16	广州恒迪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峨担任监事公司，张博早期创业公司
17	广州汇中弘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叶斌为公司股东，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广东圣洋信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叶斌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19	广州首诚太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叶斌为股东、董事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燃料中心为公司无偿加工乳化焦浆

研究所项目和 2013 年下半年停止运营的广州清怡项目所用燃料为乳化焦浆。实际运行中，公司自行采购石油焦和柴油后并运往燃料中心，由燃料中心为公司无偿加工乳化焦浆。由于燃料中心的主营业务为乳化焦浆和水煤浆的生产和销售，上述机制既可以充分发挥燃料中心的规模经济效应，又可以避免向燃料中心采购乳化焦浆带来的关联交易定价问题。由于工厂搬迁研究所项目预计将于今年下半年停止运营。

(2) 张博授权公司无偿使用其锅炉资产

广州清怡项目锅炉资产由张博早期创业公司广州恒迪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构建，并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运行，2011 年初广州恒迪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将上述锅炉资产转让予张博后，张博授权公司无偿使用并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继续运行，该项目于 2013 年下半年停止运营。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关联方	内容	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本年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本年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佛山市环博燃料中心	生物质颗粒	协商价格			358,974.40	100.00

2013年3月份，基于结算方便，佛山市环博燃料中心先行向供应商集中采购生物质颗粒后销售予公司，数量总计为420吨，单价为1,000.00元（含税），上述价格综合考虑了生物质颗粒所含水分及热值等因素，价格基本公允。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佛山市环博燃料中心未再发生协助公司采购并对外销售生物质颗粒的情况。

(2) 销售商品

关联方	内容	定价方式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年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本年发生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佛山市环博燃料中心	柴油、电缆等	协商价格			437,866.23	100.00

上述交易发生于2013年2月份，主要为柴油，数量总计为39.85吨，综合单价为7,903.71元（不含税），与公司2012年10月份购入时单价7,222.22元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基本公允，上述事项的发生基于大批量采购的成本优势。

(3)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张博、广东圣洋信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环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2-12-17	2013-12-16	是
张博、魏峨、广东圣洋信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环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1-8	2015-1-7	是

(4) 关联方债权债务抵消

2013年公司将分别欠广州汇中弘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圣洋信息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广州首诚太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850.00万元、667.00万元、100.00万元合计1617.00万元款项同燃料中心欠公司款项相抵消，抵消后公司所欠债务由燃料中心承担。

汇中弘泰、首诚太和、圣洋科技合计对公司1,617.00万元债权形成如下：

债权人	借款时间	借款金额	合计
-----	------	------	----

圣洋科技	2012-3-7	2,670,000	6,670,000
	2012-9-14	2,000,000	
	2012-11-9	2,000,000	
首诚太和	2012-11-30	1,000,000	1,000,000
汇中弘泰	2012-12-18	5,000,000	8,500,000
	2013-1-31	2,000,000	
	2013-4-24	1,500,000	

上述债权债务抵消相关当事人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公司转移债务的行为取得了公司债权人的同意。

(5) 收购权铸实业

权铸实业设立时，张博妻子张伟娟持有其 80.00% 的股权，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4 年收购了权铸实业，具体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同主要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	借出	归还	期末	期初	借出	归还	期末
张博	-235.85	2,022.58	1,322.11	464.62	464.62	423.07	1,063.27	-175.59
魏峨	-	335.00	335.00	-	-	131.56	131.56	-
佛山市环博燃料中心	663.26	1,021.80	1,670.27	14.79	14.79	82.05	96.84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汇亚乳 化焦浆厂		512,303.50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汇亚乳		147,873.20

	化焦浆厂		
其他应收款	张博		4,646,151.21
应收利息	张博	298,910.89	182,771.77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张博	1,755,850.00	
应付利息	张博	31,130.42	
应付利息	魏峨	9,912.33	
应付账款	广州恒迪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67,925.85
应付账款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汇亚乳 化焦浆厂		1,221,884.21

应收应付利息为公司计提往来款利息。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应收张博利息已经清理，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关联交易未建立专门的审批制度，未对相关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将减少和规范关联方易，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公司一年内与单一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累计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达到本条前款规定标准的，公司可以在第一季度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金额达到前述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首次发生且协议没有约定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的原因、公平性、合法性发表意见，但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

会召集人负责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对会议审议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审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一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六）审议批准如下关联交易：公司与单一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累计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单一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累计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中属于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应在作出批准交易的决议后，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或委托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百零一条第（十五）款规定以外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二条规定：公司在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到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针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宜，公司制订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公司亦积极组织董监高等关联方认真学习及领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则体系和公司治理制度，确保上述制度在公司实际运营中切实得到遵守。同时，公司专业投资机构派驻公司财务总监将加强资金进出监管，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同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广清招字[2015]2 号），合同约

定公司在产业园内设立清远环峰投资建设环峰能源科技研发生产基地，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大楼、研发中心和生产厂房。2015年4月19日和2015年5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清远环峰的议案，注册资本1000万元。2015年5月8日，清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为清远环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清远环峰的设立工作正在按步骤正常进行。

此外，为了支持当地经济发展，公司初步拟定一铭医药项目也以在当地设立子公司的方式运作，目前尚未形成实时性法律文件，具体方案尚待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八、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委托，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有限公司净资产（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并于2015年3月5日出具“中联羊城评字[2015]第VHMPB0058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570.23	589.08	18.85	3.31
非流动资产	2,954.60	3,117.50	162.90	5.51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21.11	587.95	66.84	12.83
固定资产	2,130.36	2,226.39	96.03	4.51
在建工程	283.36	283.36		
无形资产	0.49	0.49		
长期待摊费用	8.89	8.91	0.02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9	9.89		
资产总计	3,524.83	3,706.58	181.75	5.16
流动负债	1,356.16	1,356.1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356.16	1,356.1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168.67	2,350.42	181.75	8.38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此外，公司引入专业投资机构时，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中联羊城评字[2014]第 VHMPB0297 号”评估报告，该次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5 月 31 日，以收益法评估的企业价值为 2,613.75 万元。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根据公司盈利情

况和其他实际情况，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支付股东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广东权铸实业有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有关权铸实业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2、权铸实业基本情况”。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912,380.34	5,130,758.66
负债	2,036,099.81	74,563.08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所有者权益	5,876,280.54	5,056,195.58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3,231,785.54	
营业利润	1,104,299.36	107,730.94
净利润	820,084.96	56,195.58

2013 年度营业利润为张博往来款利息。

十一、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29,614,996.32	10,829,743.00
净利润（元）	3,221,723.85	-1,730,807.23
毛利率（%）	26.97	9.95

净资产收益率 (%)	15.53	-23.09
每股收益 (元/股)	0.20	-0.20

报告期内，随着香雪、喜之郎项目投入运营并稳定运行，公司毛利率出现较高增长，并扭亏为盈。详细分析参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二) 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	38.47	64.24
流动比率 (倍)	0.78	0.62
速动比率 (倍)	0.66	0.56

2013年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短期拆借了吴岳然 1000 万，目前已经归还。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合同能源管理模式，项目现场设备由公司自行购建，公司固定资产占比较高，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相一致。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9.42	9.44
存货周转率 (次)	19.97	4.34

随着香雪、喜之郎项目的相继投产运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4年末较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不变是因为，虽然公司收入增长较大，但是，公司隔月结算模式使公司应收账款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236.86%。公司2014年末存货周转率较2013年末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随着香雪、喜之郎项目的相继投产运行，公司燃料耗用增加，周转加快。

(四) 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45,479,630.59	37,257,80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2,990,498.17	37,638,45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9,132.42	-380,651.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1,043.22	-6,557,380.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6,183.20	6,978,354.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4,272.40	40,322.9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2	-0.03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项目现场热能运行装置需要公司自行构建，需要较大资金支持，公司除了向银行借款外，还通过短期资金拆借获取资金，公司将拆借资金列入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会计报表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行次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报表数	1	31,172,232.01	10,466,405.28
营业收入	2	29,614,996.32	10,829,743.00
销项税额	3	5,034,549.37	1,841,056.31
应收账款减少(期初-期末)	4	-3,410,102.98	-584,016.21
应收账款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5	179,479.11	75,775.09
应收票据减少(期初-期末)	6		
预收账款增加(期末-期初)	7	-777,242.06	-1,011,440.09
计算数	8=2+3+4-5+6+7	30,462,200.65	11,075,343.01
差异	9=8-1	-710,031.36	608,937.73
差异率	10=9/1	-2.28%	5.8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波动与各期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考虑到特殊调整因素的存在，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资产负债科目余额变动勾稽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买锯沫等生物质原材料和生物质颗粒支出，与各期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一致，与存货、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等相关资产负债科目余额变动勾稽基本一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53,464.70	1,369.58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往来款	14,133,046.10	26,784,842.20
营业外收入	20,887.78	5,190.00
合计	14,307,398.58	26,791,401.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的各项费用	2,179,831.89	1,010,411.47
支付的各项代垫、往来款项	17,776,511.66	30,498,917.88
营业外支出	207.45	
合计	19,956,551.00	31,509,329.35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往来款和利息收入，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均主要为往来款和付现销售及管理费用，与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余额、期间费用发生额变动勾稽基本一致。

扣除资金拆借后，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1,346,584.49	10,472,96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5,213,986.51	7,139,54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2,597.98	3,333,424.34

扣除资金拆借因素后，最近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均为流入，且随着香雪、喜之郎项目的投入运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增大。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匹配分析：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扣除资金拆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31,346,584.49	10,472,964.86
扣除资金拆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5,213,986.51	7,139,540.52
扣除资金拆借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2,597.98	3,333,424.34
净利润	3,221,723.85	-1,730,807.23

扣除资金拆借因素后，最近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均为流入，且随着香雪、喜之郎项目的投入并稳定运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规模增大，报告期内净利润的增加带来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同步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基本匹配。2013 年度净利润与扣除资金拆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出现反向关系，主要是因为 2012 年度存货于 2013 年度实现销售和 2013 年度公司充

分利用了应付账款融资。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投资活动现金流 2014 年主要为收购权铸款项和项目现场热能运行装置购建款项，2013 年主要为热能运行装置购建款项。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为香雪、喜之郎项目锅炉设备采购款项，与其他应付款（公司将设备采购款列入其他应付款核算）余额、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增加额变动勾稽基本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兴业银行借款。

（五）主要财务指标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或平均水平比较分析

基于规模考虑，选取与公司业务相同的新三板公司东莞市百大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430454）作为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毛利率（%）	百大能源	39.20	39.91
	环峰能源	26.97	9.95
净资产收益率（%）	百大能源	34.37	25.04
	环峰能源	15.53	-23.09
每股收益（元/股）	百大能源	0.77	0.41
	环峰能源	0.20	-0.20
资产负债率（%）	百大能源	36.49	44.13
	环峰能源	38.47	64.24
流动比率（倍）	百大能源	2.06	1.80
	环峰能源	0.78	0.62
速动比率（倍）	百大能源	1.62	1.48
	环峰能源	0.66	0.56
应收帐款周转率	百大能源	3.93	2.37

(次)	环峰能源	9.42	9.44
存货周转率(次)	百大能源	4.85	7.54
	环峰能源	19.97	4.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百大能源	0.96	1.18
	环峰能源	0.12	-0.03

盈利能力方面：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均偏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成立时间较晚，主要项目于2014年投产稳定运行，规模经济效应尚未完全显现。

偿债能力方面：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可比公司差异不大，均处于较低水平，公司长期偿债压力不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和一般认为的合理水平，公司有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营运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公司，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管理效率较高。

现金流量能力方面：公司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大，主要原因为，主要项目于2014年投产稳定运行且公司目前项目较少。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博及魏峨合计持有公司80.00%股份，且张博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张博与魏峨为母子关系。张博及魏峨能对公司的战略、生产经营、财务决策实施重大影响，如果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自身的表决权和影响力对公司重大经营、人事决策等施加不利影响，可能会给其他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建立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并建立了含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以规范公司治理，保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二、规范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得到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相关制度建立的时间较短，管理人员的学习、贯彻执行还需要一定的过程，且共公司股权较为集中，短期内仍会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和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公司将提升各项决策的民主度与透明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并向公司全体员工开放批评、监督渠道，以督促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义务，使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不断提升。

三、消防与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在利用刨花、木糠、锯沫等原材料生产BMF的过程中，存在发生火灾的风险；此外，客户现场的热能运行装置属于压力容器，在运营过程中，存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风险。尽管公司制定了相关消防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但仍不排除未来发生火灾或生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公司将进一步细化相关消防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生物质车间及项目现场的监督检查，确保消防及安全生产设施正常运行。

四、租赁厂房搬迁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生物质颗粒加工厂及行政办公用房座落于集体土地之上，系公司租赁取得，目前行政办公用房已搬迁，生物质颗粒加工厂仍在上述集体土地之上正常运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公司在用租赁厂房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租赁合同存在被法院认定无效的风险。尽管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政府出具临时经营场所证明，确认公司可以自2013年4月17日至2016年4月16日（期满可以办理续期手续）将上述房产用于工业用途，但是仍存在租赁期内土地被收回、房产被拆除，公司无法继续租

用该厂房导致厂房搬迁的风险，厂房搬迁将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将与当地政府持续沟通，及时了解上述地块未来规划，并制定搬迁预案，确保公司不因搬迁对企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博和魏峨承诺：“如环峰能源租赁使用上述房产的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环峰能源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或被有权的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环峰能源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环峰能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五、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风险

公司成立于2011年，于2014年10月10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尽管公司目前已经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但若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模式不持续规范、研发人员在专业、学历、比例未持续达到认定标准，将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被撤销的风险，公司未来业绩也将因此受到一定影响。

公司将持续加强研发项目人员及支出的管理，严格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单独归集研发费用，确保公司持续实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六、产业政策风险

现阶段国家出台了若干推动生物质能源产业发展的政策与规划，全国各地出现了一批技术领先、经验丰富的相关企业，在各类政策的大力扶持下，该行业近些年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但是若未来国家减少相关鼓励政策，或者政策引导方向出现偏差，生物质能源行业因技术不成熟所带来的竞争劣势就会显现，则会对该行业的发展，尤其是中小企业的发展，带来不利条件，存在一定政策性风险。但从国家中短期发展规划来看，政策性风险较小。

由于公司处于刚起步阶段，相关业务发展较依赖国家政策的助推，在未来，公司将不断加大业务拓展力度，提升公司业绩规模和盈利水平，形成完整成熟的业务体系，完善与上下游的业务关系，不断减小公司发展对政策的依赖性。

七、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客户有三家公司，分别为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阳江

喜之郎果冻制造有限公司和翁源广业清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且公司收入对前述三家公司具有一定的依赖性，若其中某一客户出现经营不善或其他可影响其正常运营的情形，会造成公司的收入大幅下降，对公司的发展和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存在一定的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一方面将努力把由自主设计、开发的生物质热能供应系统推广到各个行业中去，同时审慎评估客户的未来经营情况，大力开拓优质客户；另一方面，根据市场变化，不断研究适应新条件、新标准的技术和设备，满足客户的需求以及应对非正常情况的发生，避免受到单一客户的波动带来的负面影响。

八、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处于行业起步阶段，行业内企业数量相对较少，规模较大、管理成熟的企业不多，且市场容量较大，目前整体市场竞争情况较为缓和。但随着国家大力推动该行业发展，以及社会越来越重视对可持续能源产业的发展，势必会有更多的国内外企业进入到该行业的市场竞争，行业的市场竞争将日趋加强，这将对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带来一定的竞争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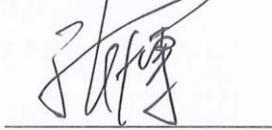
公司将保持在行业内起步早的优势，不断拓展新市场，提升自身的市场占有率；在技术上不断创新，以满足不同行业客户的不同需求；打造企业品牌，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充分发挥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特点，在为客户降费节能的同时，提供优质的服务，使公司在未来不断加剧的市场竞争环境中，保持竞争优势，降低市场竞争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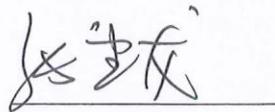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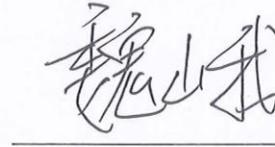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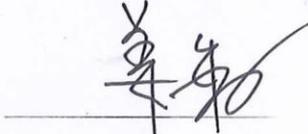
张博



张望龙



魏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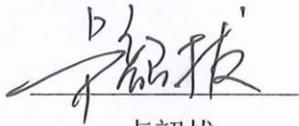


姜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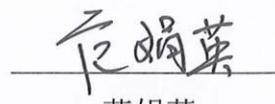


曾锦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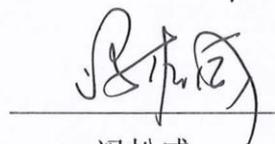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卢韶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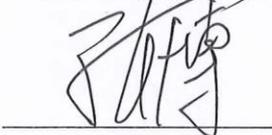


范娟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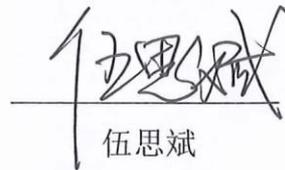


冯松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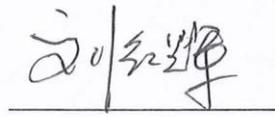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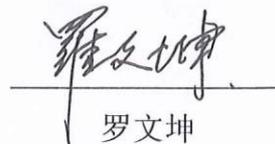
伍思斌



刘红辉



姜敏



罗文坤

广州环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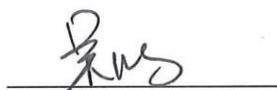
陈有安

项目负责人签字：



徐冰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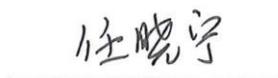
吴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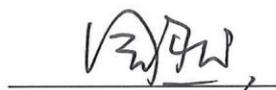
付聪



李亮



任晓宁



周然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广州环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116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广州环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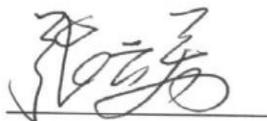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广州环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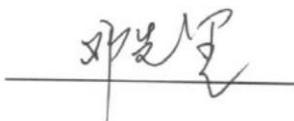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张云美



邓先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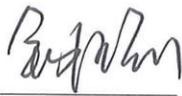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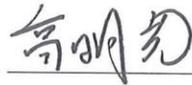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钟 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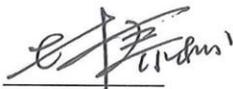


赵 燃



高明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林泰松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
2015年6月1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何建阳



邱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胡东全

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5日

第六节 附件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